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4期（总第261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 第4期

(总第26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 委 代云强 张成东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 (3)
- 关于邓海江等9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7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 (72)

### 县市规范性文件

-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3)

## 2026年第4期(总第261期)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  
实施细则》的通知 ..... (78)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的通知 ..... (82)
-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87)
-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95)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 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年4月

**印数:**

1680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红政发〔20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一章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开创红河发展新局面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红河州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具体州情,客观总结“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分析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准确把握面临的形势,为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红河州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团结带

领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全力稳增长提质效、激活力增动能、抓统筹惠民生、守底线保安全,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个历史性跨越。全州经济总量历史性跨上3000亿元台阶,2025年达3154.52亿元,经济增长贡献率连续2年位居全省第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产业结构、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保持在50%以上,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跻身千亿级园区行列,实现13县市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产业转型升级的根基、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高质量发展的后劲显著增强,全省经济大州“挑

大梁”的作用更加凸显。

——三个全域性突破。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从“单点治理”向“全域发力”突破,哈尼梯田成为全球首个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三遗产”于一身的农耕文明样本,全州森林覆盖率提升至60.01%,全州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达1603亿元,异龙湖实现全湖脱劣。绿色能源装机突破1000万千瓦、较2020年翻一番,装机占比达78.36%，“绿电+先进制造业”优势加快形成,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4.7%,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速推进。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建设从“沿边开放”向“全域开放”突破,口岸腹地一体化纵深推进,边民互市贸易商品加工从边境县拓展到全州全域,通关便利化大幅提升,口岸进出口货运量达1840余万吨、货值1082亿元,对越贸易额稳居滇越贸易首位。对外贸易国家增长至83个,“朋友圈”持续扩容、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对外开放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更加强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从“示范带动”向“全域创建”突破,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主线,成功创建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形成“一圈两带三盟百点”全域创建新格局。建设37个全方位嵌入式社区,累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14个,高质量建成49个边境幸福村,沿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州平均水平,全州经济总量始终保持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前列,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在红河大地见行见效。

——六个整体性跃升。产业转型升级更快。“红河九红”、红河烟叶、红河蓝莓等品牌持续擦亮,高原特色农业全链条延伸拓展。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制造业,泸西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投产运营,烟草、有色金属、煤电热、化工等传统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转型,低空经济快速兴起,工业强州基础更加夯实。元阳县阿者科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建成全省数量最多的4A级景区,文旅融合全域游、全景游、全季游新业态不断拓展,旅居康养产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基础设施覆盖更广。全州公路通车里程突破3万公里,州府通高铁、县县通高速目标变成现实,州内交通密度和活力显著增强。一批重大水源工程、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大型灌区建设顺利推进,水资源承载能力不断加强,现代化水网体系加快形成。与2020年相比,全州发电量增长50%、天然气总里程增长6倍、5G基站增长13倍。城乡融合发展更优。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20年的47.7%提升至51.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9.6%、35.7%,收入比缩小0.3,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程度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水平更实。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动态清零。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均超全省平均水平,一本上线率较2020年增长15.58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提质提效。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急重症、心血管、妇产、儿童中心投入使用,三级公立医院从7家增至15家,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一老一小”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精神文明共建、文明成果共享局面进一步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蒙自市、开远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殊荣,原创舞蹈《云上梯田》荣获全国第二十届群星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边疆治理效能更强。创新实施基层治理“1053”红河模式,90%以上矛盾纠纷在基层妥善化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和救灾能力显著提高,成功应对台风“摩羯”等重大自然灾害,人防、物防、技防相融合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5年来,红河州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担当实干、争先跨越的结果。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考察云南,为云南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赋予了重大使命、明确了实践路径,给予我们强大的思想指引和不竭的奋进动力,开创红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正当其时。“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红河州加快建设昆河经济走廊前沿支点的全面发力期。未来五年,是我州综合优势整体跃升期、产业升级关键转型期、区域协调加力补短板、口岸腹地一体化加速形成期。同时,也是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发展面临着系列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仍然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不畅,产业竞争力弱,科技创新支撑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城镇承载能力不够,乡村全面振兴任务繁重,就业和居民增收压力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严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

同时,我们更要清醒认识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州具有国家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重大机遇叠加的政策优势;具有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生态宜居、历史人文等比较优势;具有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借助各类开放平

台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边境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率空间潜力大等后发优势。必须增强发展信心,善于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担当改革发展稳定重任,切实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三节 总体要求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坚持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发力建设昆河经济走廊前沿支点,推动路衍经济、流域经济、低空经济、旅居经济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具有红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深化绿色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群众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十五五”时期,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

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原则，贯穿到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切实用于指导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稳步推进。在此基础上，结合红河实际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更加坚决扛牢党中央赋予边疆民族自治州的重大使命，建设好“三个示范区”，更好地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始终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作为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战略任务，时刻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发展新局面这一核心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全力推动“三个示范区”建设走深走实，全面提升红河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竞争力。

——更加主动担当起经济大州挑大梁的重大责任，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主攻方向，强化经济思维和市场意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持续提升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努力把挑大梁更多体现在提升产业竞争力、经济贡献力、辐射带动力上。

——更加积极探索具有红河特点的共同富裕之路，促进南北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资源要素跨区域高效配置、产业协同互补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南北区域协作机制与利益共享模式，强化北部辐射带动作用，激发南部内生发展动力，构建区域联动、流域协同、路域融通、空域突破、全域开放的协调联动发展格局，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州人民，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彰显红河担当。

——更加展现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和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践行省委抓工作“三部曲”，增强敢啃硬骨头、敢为天下先的精气神，以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破解发展瓶颈，主动谋、科学统、扎实落，将工作力度转化为发展成效，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扣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取得根本性进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工业占比得到提升，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占比持续巩固，经济大州挑大梁作用持续增强，“七个红河”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产业红河提质增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强州动能更强、结构明显优化，重点产业链不断迭代升级，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发展壮大，高原特色农业全链条增值，现代化服务业扩容提质，投资综合效益明显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有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路衍经济、流域经济、低空经济、旅居经济取得重大进展，构建具有红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创新红河蓄势赋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聚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加速高端农业育种向应用推广转换，推动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汇聚，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更加完善，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能力明显提升，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加速形成，创新链和产业

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撑传统产业转变为优势产业、新兴产业转变为支柱产业、未来产业转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驱动作用显著增强。

——**开放红河扩面升级**。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交流交往“心联通”实践更加深入,口岸通关智慧化便利化建设成效显著,开放平台与区域经济深度联动,口岸腹地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拓展,跨境合作多元务实,流域经济扩面提质,周边交流交往深入广泛,有效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作用加速构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门户步伐更加坚实。

——**绿美红河底色更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污染防治攻坚与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深化,绿美建设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一体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滇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加速绿色转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基本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

——**文明红河崇德向善**。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科学文化素养、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崇德向善文明风尚进一步形成。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迸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底蕴内涵更加丰富、展现形式更加具象,文化品牌更加鲜明。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进一步深化,各族群众广泛深入交往交流交融,宗教和顺局面更加稳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繁荣发展。

——**幸福红河惠及全民**。防返贫、促增收、强振兴长效机制更加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人口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发展成果更多转化为人民可感可及的幸福美好生活。

——**平安红河屏障牢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效能大幅提升,稳边固边全方位加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一步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边疆地区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面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在此基础上接续奋斗,到2035年闯出一条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路子,基本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七个红河”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建成“三个示范区”,实现“三个阶段”奋斗目标,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红河州“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2025年预计数	2030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	5左右	预期性

(续 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2025 年预计数	2030 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2	经济发展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8	—	5 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 左右	58 左右	[6]左右	预期性	
4		非烟非能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8	50	[2]	预期性	
5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元)	182.29	300	[117.71]	预期性	
6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5	—	6	预期性	
7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8	0.9	[0.22]	预期性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5	6.8	[0.3]	预期性	
9	民生福祉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	预期性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6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0.7	[0.5]	约束性	
12		每千人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2	3.5	[0.3]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7	5	[0.3]	
1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7.14	80	[22.86]	预期性	
14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4]左右	预期性	
1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9	77.4	[1.5]	预期性	
16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省级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7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50	完成经省级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8		州府所在地蒙自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μg/m <sup>3</sup> )	25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19		优良水体比例(%)	92.9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续 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2025 年预计数	2030 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20	绿色 低碳	森林覆盖率(%)	50.47*	52 左右	[1.53]左右	约束性
21	安全 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89.06	191 左右	[1.94]左右	约束性
2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0.13	0.19	[0.06]	约束性

备注:1.[ ]为 5 年累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按可比价计算。  
 3.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为新设指标,暂无 2025 年统计数据。  
 4.\* 为国家采用新的测算标准监测数据,按国家 2021 年之前的测算标准全州森林覆盖率为 60.01%。

### 第一节 壮大支柱产业

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在放大比较优势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竞争力,着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聚焦以铝、铜、铅锌为主的有色金属,以锡、铟、金、银、钛等为主的稀贵金属,围绕精深加工、新材料等主攻方向,打造“采选冶—精深加工—新材料—再生利用”产业链集群,推动各环节协同耦合发展。打造有色金属产业强州,重点推动超薄电子铜箔、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氧化锌等下游精深加工产品。聚焦锡、铟、银、钛等优势资源,重点推动高端锡焊料、高纯铟、ITO靶材、磷化铟、电子银浆等新材料制造技术研发。推动钛产业采选冶一体化发展。加强共伴生资源回收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通过资源深度开发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全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集群,擦亮“世界锡都”有色名片,唱响“红河稀贵”产业。到2030年,力争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产值达1000亿元。

**绿色铝产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稳步推进电解铝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产业链向精深加工与终端制

造延伸,积极引进轻质高强铝合金、汽车轻量化材料、绿色高端输电铝材、3C电子产品高端铝合金等高附加值项目。加快布局再生铝产业,促进再生铝与原铝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通过“绿电+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绿色铝谷”红河重点区域,建强泸西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聚力打造绿色低碳铝产业集群。到2030年,力争绿色铝产业产值累计达1000亿元。

**高原特色农业。**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深化高原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高原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快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强州建设。坚持种业端、种养端、加工端、市场端、品牌端协同发力,加快从“传统种养”向“链式融合”转变,推进农业“接二连三”,促进全要素集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到2030年,全州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2.5:1,并保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文旅产业。**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州建设,依托文旅资源纵深广、底蕴厚、元素多等比较优势,深化

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深耕“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构建全景全域全季全龄旅游发展大格局，打造以农耕文明和民族文化为特色的世界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不止于山水的滇南最美乡愁文化旅游带，建设边境文化、民俗风情为主的中越跨境旅游体验区，深化拓展“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形成多产

业联动发展的文旅经济生态圈，深挖“梯田魂、古城韵、福地乐、米轨行、跨境游”资源，加快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和服务创优，深化“1138”旅居模式，推动“情绪+文旅”破局发展。到2030年，全州旅居游客人次年均增速10%以上；旅游总花费达1060亿元左右。

### 专栏 1 千亿级支柱产业重点项目

**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深入推进新一轮战略找矿计划，积极稳妥推进个旧锡矿区、蒙自银矿区、建水铅锌矿区、金平铜矿区等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有序开展稀土精细化勘查及开发利用。推动有色和稀贵金属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创建云南省锡产业计量中心，支持上海有色网(个旧)金属交易中心、有色金属交易仓储物流中心现货交易市场发展壮大。延伸电极、蓄电池、合金、再生铅等用铅领域产业链和电力电气、建筑、家用电器及电子等用铜领域产业链，构建“白银资源—高端银粉—终端制品”白银深加工产业链。重点推进蒙自白牛厂矿区 198 万吨/年矿山建设、蒙自稀贵金属资源深度综合利用、个旧锡尾矿及冶炼废渣资源化利用技改、红河州年产 1.2 万吨锡焊料加工、建水 5 万吨再生铜绿色综合回收利用、建水 200 吨高纯铜生产线、蒙自复杂难处理含锌资源综合利用 10 万吨锌/年技改、元阳堕谷铅锌矿、金平难处理金精矿生物氧化湿法冶金、个旧 6 万吨/年再生铅技改、个旧 10 万吨/年电铅绿色升级改造及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等项目建设。

**绿色铝产业。**锚定“铝水不落地、铝锭不出园”发展目标，重点推进泸西年产 193 万吨低碳铝建设、泸西绿色高端输电用铝基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泸西年产 50 万吨高精铝合金扁锭生产线、泸西年产 800 万只铝合金汽车轮毂精深加工、泸西年产 40 万吨高精铝板带、泸西年产 20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配件、泸西年产 3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深加工)、蒙自经开区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铝合金棒生产、泸西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铝基粉末和 2 万吨铝银浆、建水 400kA 电解槽全石墨质及全石墨化阴极节能技术改造应用、个旧 4# 合金生产线提升等项目建设。

**高原特色农业。**聚焦发展壮大“1+10+N”重点产业，围绕蓝莓、花卉、咖啡、梯田红米、过桥米线等地方名特优品和畜禽规模养殖，加大“红河九红”区域品牌推广和本土农业品牌培育支持，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全省重要“菜篮子”“肉篮子”保供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以开远为核心的花卉特色产业集群等，探索发展榴莲等高端热带水果产业。重点推进金平榴莲种质资源圃及育苗基地、红河谷现代农业产业乡村振兴、个旧现代农业联农产业、建水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元阳山地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弥勒东风现代农业种植、开远年产 20000 吨咖啡精深加工、绿春咖啡产业发展、河口万亩竹林产加销一体化、建水南庄镇畜禽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区、蒙自过桥米线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文旅产业。**打造“云居红河”数字化民宿管理和服务平台，推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在红河具象化，构建文旅融合政策引导体系。重点推进元阳哈尼梯田旅游景区、建水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文化旅游带、蒙自大屯海康养度假区、金平边境旅游开发、石屏古城旅游基础设施、开远康养旅居城市、弥勒红河春天文旅康养度假区、个旧老阴山景区提质与城市融合发展、弥勒东风韵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金平中国红河蝴蝶谷保护开发、建水青菜青文体旅综合体、绿春长街宴非遗文化传承等项目建设。

## 第二节 增强潜能产业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力攻坚产业链关键环节,全力破解核心技术瓶颈、补齐发展短板,推动产业从“蓄势”向“起势”跨越,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现代物流业。**统筹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和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供需适配、内外联通、高效协同、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打造中国—东盟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组织中心。深化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跨境贸易等融合,构建从基础设施、软件服务到运输管理、深度嵌入区域核心产业的全链条物流体系,提升物流运输与产业发展的适配性。完善红河(河口)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基础设施,提升粮食综合保障水平,健全平急结合的物资储备和应急调度机制,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到2030年社会物流总额达7700亿元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全州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降至14.5%以内。

**硅光伏产业。**以提质升级为导向,稳妥有序加强产能管理,规范发展秩序,提升硅光伏产业发展质效。积极引导和支持光伏头部企业在红河州布局研发中心,深化“一企两国两厂”跨境光伏产业投资合作模式,引导光伏制造、发电企业组团出海,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光伏产业。到2030年,力争硅光伏产业产值突破60亿元。

**生物医药产业。**锚定将中药材产业培育成全省第二个“烟草型”产业目标,围绕中医药(民族药)及健康产品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建设南部中药材规模种植核心区和北部生物医药制造集聚区,培育龙头

企业、领军企业,扶小育壮专精特新企业,提升本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打造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到2030年,全州中药材产量突破30万吨。

**绿色化工产业。**聚焦绿色转型与价值链高端化,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煤化工领域,以解化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为核心引擎,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清洁高效转化,重点发展合成氨、硝酸、甲醇下游的高附加值专用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有色化工领域,依托锡、铜、银、砷等特色资源,延伸“有色金属—高纯材料/化合物—终端应用”产业链,集中攻关砷化镓、电子级硝酸银等“卡脖子”技术,打造特色新材料基地。磷化工领域,推进磷资源高效利用和产品升级,构建“黄磷—磷酸—精细磷酸盐”产业链,重点发展食品级磷酸盐、电子级磷酸、磷系阻燃剂、水处理剂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磷石膏在建材、充填、水泥联产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2030年,绿色化工产业产值达300亿元以上。

**绿色纺织产业。**聚焦跨境协同与价值链延伸,构建“开远制造+河口跨境”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主动承接东部纺织产业转移,打造“纤维制造—绿色印染—纺织制品”产业链集群。以开远为核心制造基地,招引龙头面料企业,加快发展高端纺织品、包覆纱等产品,做强织造染整中游环节。以河口为跨境合作前沿,发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与口岸优势,优化“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业投资合作模式,吸引服装及辅料企业集聚。积极开拓医疗卫生、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升级。到2030年,绿色纺织产业产值达到15亿元。

## 专栏2 潜能产业重点项目

**现代物流业。**重点实施中越跨境物流体系提质攻坚工程,提升口岸通行能力和国际通道韧性,打造国际货运列车、公路跨境直达运输品牌效应。推动河口北站、蒙自北站改造,加快推进蒙自省级重点物流枢纽和建水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建设,推动红钢等闲置资源转型发展现代物流,高质量建设蒙自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支持红河综保区建设全省跨境贸易集散中心。重点推进云南有色金属仓储区域中心、红河跨境现代物流综合产业园、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坝洒监管区国际物流仓储、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二期、泸西多式联运枢纽物流中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边民互市落地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跨境物流转运中心、金水河口口岸物流冷链建设、建水县现代物流园区、蒙自市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石屏县城乡冷链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元阳县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集配中心)、绿春县平河冷链物流、红河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硅光伏产业。**加快推动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围绕钙钛矿、碲化镉、铜钢镓硒、量子点叠层等新一代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和试验验证。重点推进蒙自经开区年产2000吨炭/炭复合材料热场产品等配套项目建设,推动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提升产能利用率。

**生物医药产业。**推广滇黄精、砂仁、草果、南板蓝根、艾草、灯盏花等中药材种植,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医复方药、特色创新中药、民族药、特色中成药二次开发以及植物提取物、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美妆等产品。打造以屏边为主的中药材集散中心,打造弥勒中药材现代化精深加工产业园,加快推进以“集群+链式”为模式的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屏边板蓝根精深加工、石屏中药材产业基地、个旧生物药材种植及良种繁育基地、建水年产加工8000吨中药材生产线、开远中药材精深加工、金平中药材精深加工、河口中药材种植精深加工、屏边虾青素系列高端产品开发、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屏边中药材生物萃取加工、元阳新中药活性肽口服液二期、蒙自经开区艾草全产业链开发与加工、云南生物谷植物提取、屏边砂仁GAP基地建设等项目建设。

**绿色化工产业。**以开远小龙潭、个旧八抱树、泸西无浪三个化工园区为主要载体,依托州内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聚焦煤化工、磷化工、有色金属化工谋划布局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开远解化搬迁转型升级建设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个旧6000吨/年锡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泸西年产20万吨(27.5%浓度计)双氧水、开远年产10万吨硝酸钾及10万吨硝酸钙、开远年产10万吨硝基腐植酸及衍生物、开远年产1万吨电子级特种气体一期工程(超纯氨、高纯氨)、开远100万吨/年磷石膏制建筑材料、开远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个旧20000吨/年含砷物料资源化利用建设等项目建设。

**绿色纺织产业。**以开远和河口为重点区域,加快构建跨境协同、配套完善的纺织产业生态链,重点推进开远年产6万吨针织面料建设、开远年产3万吨高端及特种纺织品生产加工、开远年产6000吨包覆纱等项目建设。

### 第三节 稳固基础产业

以稳产提质、优化布局为导向,聚焦能源、烟草等重要领域,强化要素保障与风险防控,持续巩固产业发展优势,牢牢守住产业增长基本盘,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盘”。

**能源产业。**坚持底线思维、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共商共建、市场导向、民生优先,稳妥推动水电资源开发和水电站复工续建,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强化煤电节能减排改造升级,推动工业天然气利用比重提升,建设多层次储气保障体系和煤炭产供储销体系。积

极探索“绿电+”场景应用,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到2030年,能源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8%左右。

**烟草产业。**全产业链重塑红河烟草产业新优势,统筹烟叶发展和卷烟发展,巩固烟草“第一车间”核心地位,统筹粮食安全与特色支柱产业发展,推广粮

烟协作发展模式,打造烟叶生产数字化管理新生态、新模式,推动生产工艺变革,加强新品研发和品牌维护,推进卷烟结构梯次上移。到2030年,年卷烟生产能力达120万箱,烟草制品业工业总产值稳定在220亿元左右。

### 专栏3 基础产业重点项目

**能源产业。**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重点推进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风电场扩建、小龙潭露天矿资源开发优化、弥勒飞龙马煤矿60万吨/年升级改造、红河电厂扩建工程配套厂外燃煤系统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

**烟草产业。**重点打造弥勒市、泸西县、建水县、石屏县等20万担以上规模种烟县市,建立健全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和以烟为主的耕作制度,确保核心烟区种植比例稳定在80%以上。重点推进弥勒红河卷烟厂优质特色烟叶醇化库、开远万亩高标准粮烟协同发展(二期)、泸西高标准烟田建设、建水烟杆基活性炭生产等项目建设。

## 第四节 培育增量产业

坚持政策赋能、创新引领,聚焦新兴增量产业精准发力,开拓低空经济新赛道,提质升级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装备制造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挖掘新应用场景,释放产业新活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形成未来产业与新兴产业梯次持续发展格局,激活产业高质量发展“活力源”。

**低空经济。**聚焦补短板、强优势、扩场景,以应用牵引制造壮大低空经济,加快云南弥勒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盘活蒙自老机场,探索以弥勒市和蒙自市为主引擎,各县市多节点联动、差异化发展模式,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低空产业集聚区。划设低空物流航线和重点空域,建设州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及通讯、导航、监视、气象等低空飞行安全基础设施。推动通用航空器研发、关键零部件生产、低空装备制造等协同发展。建立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公安、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领域联合开展低空政

务服务,支持各县市聚焦文旅体育赛事、低空物流、农业植保、基础设施巡检等领域探索可复制的低空应用场景。到2030年,培育引进规模以上低空经济装备制造业企业3户以上,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18亿元。

**现代服务业。**全面推动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聚焦研发设计、检验监测认证、共性技术服务、中试基地等重要环节,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聚焦健康、康养服务、高原体育、养老育幼、文化研学等领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规模扩容、结构优化、竞争力强,打造健康生活要素集聚区。到203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州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2%以上。

**装备制造业。**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结构优化

为主线,深化与滇中城市群、昆明都市圈产业协同联动,聚焦电力装备、新能源电池、矿冶装备、绿色食品加工设备、先进农机装备、汽车零部件、绿色出行等重点领域,推动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集群成链,培育形成区域产业新优势。优化“产品适配+跨境服务”体系,拓展南亚东南亚装备市场,形成新的出口增长极。到2030年,装备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25亿元以上。

**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发展以电子材料、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电子材料领域依托本地有色金属新材料,以高性能衬底材料、先进封装材料等重点,发展磷化铟、砷化镓、球形焊粉、焊膏等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领域重点发展智能穿戴显示模组、车

载显示、红外热成像传感器及精密光学镜头等产品。智能终端领域围绕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重点发展智能手机、手表、手环、耳机等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到2030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450亿元。

**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引导技术、资本、人才等优质资源要素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企业集聚,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氢能、高端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未来产业与新兴产业梯次接续发展格局。依托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探索建立生物数据支撑体系,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千行百业,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 专栏4 增量产业重点项目

**低空经济。**打造弥勒高原低空制造集聚地、蒙自低空飞行多元应用基地,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建设国际区域性无人机交易集散中心。重点推进云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弥勒)及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云南(蒙自)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泸西低空起降设施、屏边低空经济场景应用中心、建水低空物流运输基地基础设施、红河智慧低空农业服务、个旧滑翔伞双基地、蒙自低空基础设施、泸西绿色铝低空航空制造生产、石屏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元阳低空经济全域场景应用、开远市低空无人机林草防护体系、金平低空经济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绿春县域低空经济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

**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个旧沙甸高原特色食品智能工厂及全渠道供应链中心、建水种源种业现代产业园、蒙自芷村镇高品质枇杷种源基地、蒙自经开区锡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建水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中试平台等项目建设。

**装备制造业。**链条化延伸驱动装备制造升级,增强高端装备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重点推进蒙自经开区绿色出行装备产业园、蒙自经开区汽车磁流变悬架系统生产、个旧铅蓄电池绿色工厂自动化升级改造、个旧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电子信息产业。**推动有色金属新材料向电子材料延伸发展,以智能终端项目拓展跨境场景应用,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产业生态。重点推进个旧年产4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二期)、蒙自经开区年产0.5GWH钠离子电池生产、蒙自经开区电子元件及材料生产、蒙自经开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未来产业。**积极促进新材料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重点突破低温锡粉、低银低温锡膏及预成型焊片生产技术,集中力量突破在精钢、高纯钢、钢化合物以及氧化钢锡(ITO)靶材等钢材料制备领域的技术壁垒。深入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红河灯盏花”、专利品种“龙血竭”“虎力散”等产品技术升级和二次开发。重点推进个旧ITO/AZO靶材、云南锡钢实验室中试基地、建水真空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共建等项目建设。

### 第三章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支撑。

####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深化产教联合培育创新人才,强化园区创新载体功能,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完善创新要素保障机制,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全方位支撑能力。

**推动产教联合体建设。**深入推进政行校研企共同参与的产教联合体建设,聚焦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生物医药、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联合攻关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至中小微企业使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推动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红河分院建设,打造集“科技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业升级—跨境合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创新高地。

**推动园区创新能力提质。**持续推进贵金属冶炼加工、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与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合作,探索供需适配的成果转化模式,全面提升园区研发投入强度和吸附、承载科技型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园区中试验证项目快速入驻,实现研发、中试、运用的全场景模式。强化园区科创企业主体引培,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入园落户,推动园区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强化科技创新

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全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到2030年,力争建立全省重点实验室4个。

**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做活技术交易市场,积极构建并融入各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和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清单,不断拓展技术转移服务,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形成良性循环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体系。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降低创新型企业融资成本。用好用活科技特派员,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扎根田间。到2030年,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30亿元左右。

#### 第二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以激活企业创新动能为核心,通过梯次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深化产学研通促进技术攻关等举措,推动企业成为创新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导力量,构建企业引领产业创新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完善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坚持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整合创新资源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机制,支持企业打造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和原创性、高价值等研究,全面提升以原始创新为引领的区域创新能力,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健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保障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试验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推动形成更多从“1到多”的成果转化创新生态。

**打造梯次培育体系。**着力构建“小微—科小—高新”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便利性措施,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促进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向规上升级、规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和创业板、科创板企业,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群。到203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10户,创新型中小企业达300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50户,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165户。

**推进产学研融通创新。**依托沪滇科技合作、腾冲科学家论坛、“科技入红”等平台,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对接,推动组建热区农业产业创新中心、固废和煤化工创新平台、有色金属新材料创新平台、低空经济创新平台、红河流域中药材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创新载体,通过“供需结对”强化热区农业落地加工、云南河口产业园区农产品进出口落地加工、新能源材料和铝基新材料研究、低空制造和场景应用、中药材进出口落地加工等领域的科技支撑和创新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支撑产学研融通创新的产业平台、共创场景,向中小企业提供政企银金融平台、仪器设备、实验场地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 第三节 以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产业创新

立足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企业主体优势,整合各类资源,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产业创新集群,为红河经济高质量发展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深化创新驱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坚持走规模化、科技化的农业现代化之路,围绕水果、蔬菜、畜

禽、林下经济等重点产业推广应用新技术,强化蓝莓、花卉、咖啡、中药材、梯田红米等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研发和种苗繁育推广,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提高农业产业综合效益。推动烟草、有色、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数字赋能文旅产业发展,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文旅领域的应用,推进旅游产品、旅游模式创新和服务创优,全力提升红河文旅影响力和竞争力。

**推动创新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绿色铝产业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产业链。推动硅光伏、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提升,强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绿色新型建材产业,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依托生物技术与智能制造打造有机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推动提取、制剂、配方颗粒等深加工环节技术创新,促进中药材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实施企业入园升规行动,各开发区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梯次培育库”,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园区发展,促进产业聚链成群。

**强化创新支撑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把准前沿科技与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发展需要和现实产业基础,布局发展低空经济、生物制造及储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统筹创新资源,聚焦稀贵金属、生物多样性、种质资源等重点领域,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助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形成。加快智能检测、5G、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第四节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科技人才评价、人才培养引进等机制,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支持红河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企业共建实践基地、中试基地,调整优化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设置,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红河学院实施科技服务红河行动计划落地

见效。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机制,探索“项目化、团队式”引才模式,精准引进和培养产业发展、财税金融、国际贸易等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人才强州建设。依托腾冲科学家论坛、沪滇协作机制,拓展“组团式”帮扶范围,培育一批本土创新人才。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的制度机制,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配套完善科研人员科研实验室,建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产业工人队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 专栏5 科技创新发展重点

**有色和稀贵金属产业发展。**科技赋能有色和稀贵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支撑绿色铝精深加工,建设跨境稀贵金属重点实验室,布局稀贵金属新材料中试基地。支持云南锡钢实验室建设1000吨/年的铅铋渣中试线、锡冶炼二次资源多金属综合利用中试线,建设湿法、火法标准实验室和锡冶炼烟尘多金属回收等中试线。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生物医药、中药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围绕蓝莓、榴莲、杨梅、葡萄、咖啡、红米、中药材、胡椒等特色农产品推进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种植技术推广、农产品加工流通,助力农业产业链式发展,支持热区适种新品种的培育与开发。

**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发展。**加快布局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加强有色金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滇南卫星遥感应用、滇南矿物(金属分析红河中心)、稀贵金属中试中心和产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以应用场景推动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和规范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创新中心。

**对外交流合作持续发展。**依托“云南省绿色食品中越双边国际联合实验室”等4个国际联合实验室,推动双边合作优势农产品技术研发与推广。通过“腾冲科学家论坛”、“彩云汇”科创大赛、“湄澜国家科技创新大赛”等平台扩大国际国内科技开放合作,拓展中越红河流域科技交流合作,引入院士专家团队、选派国际特派员等国际科技人才合作交流。

**科技赋能新兴产业发展。**科技赋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推进低空经济、“空天地一体”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应用”、生物制造等应用场景创新,联合省内外组织有关专题活动。与中国遥感卫星等协会搭建合作平台,以提升低空研发制造能力为重点,构建遥感技术与低空经济工作体系。强化气象科技赋能,打造气象与新能源、低空经济、气候适宜性城市建设、生态环保、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结合的创新场景。

#### 第四章 构建数智赋能新生态

以全域数智化转型为主线,筑牢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智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赋能产

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以数智化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着力建设数字经济繁荣、数字治理高效、数字生活普惠、数字生态优化的数字红河。

## 第一节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布局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城乡、联通内外、泛在可靠、安全高效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5G基站、双千兆网络覆盖、5G-A设施建设。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夯实数字政府网络支撑能力。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布局集约化、绿色化数据中心，构建与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算力供给体系。推动“绿电+智算”建设，主动融入全省“一盘棋”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统筹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省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蒙自市、个旧市、弥勒市等县市建设数据标注基地，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进市政、教育、医疗、水利、交通、应急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

## 第二节 激活数智融合发展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数智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持续完善数字经济企业培育机制，探索推进“园中园”、数字楼宇等模式，引导数字经济产业企业集聚发展。发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有关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挖掘世界文化遗产等资源，发展数字文创、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等红河特色数字文化新业态。

**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在高原特色农业、采矿冶炼、工业制造、电力能源、文旅康养、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金融等领域加快数智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重点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提

供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智化转型服务，加速行业和园区数智化转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立全州统一的数据开发利用体系，健全完善州市数据资源架构与标准规范，推动数据整合流通、共享交换、开发利用，支持经营主体共同开发数据资源潜力。依托省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完善数据回流机制，建立红河州政务数据“一本账”。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开发利用，探索多元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建设善治高效数字政府。**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政府运行数字化能力。加强数智技术在经济调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推广运用“一表通”等平台，提升政府数智治理水平。

**构建普惠便捷数字社会。**推动数智技术与民政、人社、教育、医疗、养老、婚育等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建设智慧社区、数字家庭，促进数字消费。因地制宜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乡村，促进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 第三节 优化数字发展环境

强化财政金融扶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丰富数字经济创新主体融资渠道，开发契合发展需求的科技金融产品，支持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型项目谋划和企业孵化，打好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加速发展政策组合拳，建立“数创企业培育库”，加强数字人才引育交流，吸引数字

游民就业创业。加快数字经济和数据国际合作,推动中越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主动对接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数字出海”服务,探索构建跨境产

业链和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人工智能在口岸通关、跨境支付、国际贸易、跨境物流等场景融合应用。

#### 专栏6 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红河州人工智能区域赋能中心、蒙自市数据标注基地、个旧市数据标注基地、个旧市资源枯竭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屯数字新城、数智建水新型基础设施、弥勒市城市地下管网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个旧八抱树化工园区智慧化平台、开远小龙潭“智能矿山”(一期)、石屏产业园智慧园区、红河县数字红米全产业链平台、绿春“滇绿茶谷”数字产业集群基地、屏边产业园区数字化、弥勒市智慧城市(二期)、金平县城智慧市政设施、红河州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开远市智慧化养老应用、建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弥勒市智慧医疗、泸西县数字(智慧)校园、红河数据港、河口公路口岸坝洒通道智慧化等项目建设。

## 第五章 高效畅通经济循环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协同发力,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加快构建供需互促、要素高效配置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投资消费良性互动、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

###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聚焦消费扩容升级,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建设“政策赋能—服务升级—场景创新—开放联动”协同推进消费促进体系。“十五五”期间,力争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达到4%以上。

**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常态化开展补贴性培训促就业增收。落实“两新”等促消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衣食住行游”等高频场景推出系列优惠活动。完善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等财政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消费,加强对特困供养、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体帮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聘用低保、残疾等困难人员。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贯彻落实最低工资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基本生活。

**培育多元消费场景。**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蒙自市打造全州核心消费城市,建设若干区域性消费城镇中心,加快弥勒、建水等县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商贸流通网络。探索建设统一的线上城市消费服务平台,实现“一号畅行红河,一屏智享生活”。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持续打造“四季”促消费系列品牌,推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积极推动赛事、文旅资源与城市商业深度融合,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场景。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型消费,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改善型消费,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

促进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鼓励对商圈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州内老字号、特色产品经营主体参与“红河九红”品牌打造,引导品牌运营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推动企业开展多元化促消费融合创新,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外贸优品进内销、拓市场。推动扩大入境消费,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政策,鼓励河口、金平培育建设口岸特色商业街区,打造中越边境消费走廊。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优化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引导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加强反垄断执法,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健全多元化解消费纠纷机制,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加入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鼓励实体店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保障合理休息休假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推动行业自律和消协组织建设,支持消协组织开展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打造放心消费单元与集聚区。

## 第二节 扩大有效投资

更好发挥投资对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的关键作用,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优化投资结构。**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生态环境等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落实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快保障粮食、能源、国防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分类做好政

府投资项目管理,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建设“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坚决杜绝低效、无效投资。加大对传统消费、新型消费、服务消费、公共消费等领域投资力度,推动投资消费良性循环。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持续加大产业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十五五”期间产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平均比重保持在55%左右。

**提高投资效益。**完善经济发展州县同题共答运行机制,健全跨区域、跨层级的利益共享模式,推动形成“州级统筹、县域联动、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项目谋划实施一体化格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边界范围,统筹考虑各类资源要素承载能力及效益指标相适性。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要素支持保障、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重大项目管理新机制,推动项目评审工作规范化、智能化,建立“AI预审+专家联审”工作机制。增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适应县市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向、分布,合理规划公共服务资源。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积极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提高资金整体效能。严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合理确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规范编制、审核、审定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公开公平选择特许经营商,严格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建立健全有效投资与合理负债相协同的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债务防控“借、用、管、还”一体化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各项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断健全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十

五五”期间,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平均比重保持在50%以上。

### 第三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擦亮“贴心服务、真心办事、放心投资”的营商红河“三心”品牌。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制度规则统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强化监管执法,破除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降低物流和交易成本,加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建立与产业升级相匹配的要素供给机制,构建全要素协同保障体系。推动宏观经济政策协同发力,加强市场监管和政策协同统一,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

优化。加强对内对外开放联通,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良性互动。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完善招商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健全招商引资考评体系,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行政务服务改革,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和常态化实施。用好一张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免证办”。推广运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注重监管张弛有度,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提高合同履行透明度和监管效率,畅通失信投诉渠道,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机制,优化“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巡诊、上门问诊”、政企沟通圆桌会议等活动,持续办好年度惠企实事。持续监测经营主体满意度,完善线上线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好“企业安静期”要求,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

#### 专栏7 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整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丰富完善融信服平台红河专区功能。到2030年,累计服务授信超1000亿元。

持续建设稳定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健全规范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大幅减少行政检查,有效保障企业权益,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到2030年,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以上,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入驻企业1000家以上,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率达90%以上。

持续建设开放融通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广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持续推进完善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工程,拓展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外贸出口综合数据库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范畴,优化外资促进服务。到2030年,每年新增外资企业不低于10家。

#### 第四节 壮大各类经营主体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升级机制，完善主责主业管理，聚焦矿产、物流商贸等主业实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口岸经济、园区经济、数字经济、资源经济等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稳妥实施战略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入、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业务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分类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库。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完善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实施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制度，强化融资审批和投资监管，落实“一债一策、一企一方案”，持续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理，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加快盘活国有企业存量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构建多层次、递进式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培育壮大“五上”企业，扶持发展个体工商户，加大“个转企”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建立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融资对接机制。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工程和

补短板项目建设。到2030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州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55%以上。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弘扬胸怀天下、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企业家精神，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增强家国情怀，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营造尊重、支持民营企业成长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家创业创新的先进典型，讲好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

#### 第五节 增强财税金融活力

进一步深化财税金融改革，着力构建“财税+金融”协同创新机制，精准释放政策集成红利，完善与全州高质量发展相契合的财政运行体系，全面提升财税管理科学化水平。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持续提升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水平。构建完善财政信息化制度标准体系，建立财政与发展改革、金融、税务等部门数字资源共享机制。健全财政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深化零基预算和数字财政改革，促进预算安排调结构、提绩效、强统筹、促发展。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落实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设普惠金融

网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转型。

**深入实施财源振兴行动。**深挖国有资产资源潜力,依法依规加快闲置资产、资源利用。强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断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成果。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应按规定上缴财政或纳入预算管理。科学合理设立特许经营权,规范特许经营权出让。探索建立对土地、矿产等资源资产分类收储、多元投入、收入共享的机制。进一步规范土地、国有资产等重点资源资产出让、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非税收入征收风险。发挥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作用,深化税费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保费征缴争议跨部门处理机制,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征缴争议处理体系。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丰富创新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需求。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养老金融服务,支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用好省融信服务平台,深化投贷联动。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制造业、绿色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 第六章 纵深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门户为引领,深化制度型开放,聚焦通得快、放得开、融得深、联得实,统筹推进通道联通、平台联动、产业协同,持续壮大流域经济,着力扩大合作腹地纵深,全面提升红河开放发展能级。

### 第一节 拓宽内外联动开放格局

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深度融入“一带一

路”建设为统领,全面对接RCEP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融入滇中、通联成渝、承接沿海、支撑昆河、链接老泰的开放新格局。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越成果涉及红河事项,主动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化拓展红河流域中越地方合作,积极探索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越合作。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先行先试改革事项,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沿边产业园区协调联动,释放各类平台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深化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平台 and RCEP、澜湄合作等机制的政策实景运用,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加快融入服务中老铁路沿线开发。

**全面对接RCEP经贸规则。**依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围绕投资准入、贸易监管、金融开放、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领域,开展更大力度、更高水平的制度创新。建立常态化国际合作交流机制,探索与RCEP成员国在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务实合作。组织企业参与RCEP区域国际展会,搭建常态化贸易促进平台,用好RCEP原产地规则,巩固传统贸易份额,加快推进贸易强州建设。

**积极推动大通道建设。**强化跨境通道建设,完善沿边综合交通路网,加强与毗邻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能力,完善监管场地配套,构建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全力打造中越国际货运班列品牌。加快电力互联互通建设,推动中越直流联网项目前期工作。适时新建中越跨境陆地光缆系统,在适宜地区部署沿边算力节点,拓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算力服务。

**加快推进昆河铁路沿线开发。**推进昆河铁路沿线场站、通关查验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跨

境运输降本增效,提前布局仓储物流设施,推行“边境仓+保鲜冷仓”模式,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大力培育沿线跨境农业、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产业集群,深化国际产业

投资合作。加大对外贸易、物流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力度,支持物流企业到省外和境外设立物流公司或分支机构,培育壮大一批铁路适配企业。

### 专栏 8 昆河铁路沿线开发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玉河铁路蒙自北站海关监管及物流功能综合改造提升、建水跨境物流园区、屏边跨境电商产业园、建水数字电商基地、中国(河口)-东盟 AI 智慧农产品跨境数字交易中心、红河跨国(界河)文化旅游区项目、个旧电商贸易物流产业园、建水跨境文旅融合、蒙自跨境骑旅环线、建水中越跨境旅游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

## 第二节 打造口岸腹地一体化 发展创新样板

紧扣“前置口岸核心功能、后移加工服务功能”,以平台政策叠加释放、制度规则协同创新、产业要素高效流动为核心路径,构建口岸与腹地“功能互补、产业联动、规则互认、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创新样板。

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合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制度创新,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围绕云南河口产业园区“一园三片”总体布局构建“3+N”产业体系,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用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政策和滇越产业投资合作平台,与东部地区建立产业转移机制,围绕跨境、劳务、通关便利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合塑造能力。积极推动与越南等东盟国家规则、规制、管理、标准联通,扩大跨境电商、跨境旅游、跨境金融等新兴业态规模。升级口岸通关设施,推动货物快速查验与人员便捷通关。统筹资源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效率。到2030年,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外贸进出口总

额达200亿元左右。

全力提升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运营质效。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聚焦有色金属及新材料、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吸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落地。鼓励重点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园区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依托综保区“保税+”政策优势,加强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联动,与越南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深化改革创新举措,协同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培育更多外向型企业。对标国内先进园区,在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上精准发力,全力打造产业集聚、创新活跃、开放度高、营商环境优的高质量园区。到2030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和企业营业收入达到双千亿级。

拓宽红河跨境电商综试区赋能维度。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加快跨境电商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进边民互市和跨境电商深度融合,拓展跨境支付、云计算等数字服务出口。推进跨境数据流动、数字认证等配套支持措施,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数

字贸易集聚区。推动“电商+外贸+红河制造”融合，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打造行业性、区域性品牌，拓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业务。支持在红河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等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加强校企合作、产研合作。打通“蒙自—河口—老街—河内—海防”国际物流通道，积极布局跨境电商海外仓，探索“保税仓+边境仓+海外仓”联动机制，优化升级边境仓功能。到2030年，跨境电商贸易额年均增长5%以上。

**高水平规划建设金平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布局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精制茶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及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等配套产业，围绕天然橡胶、甘蔗等产业建设边境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区。实施产业提质工程，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创新“轻资产、重资本”招商、产业基金招商、飞地招商等新模式，积极培育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金平边合区打造成为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跨境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经济功能区及具有特色的中越边境

贸易区和产业集聚区。到2030年，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

**推动各开发区联动发展。**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合区3个国家级平台为引领，打造云南泸西产业园区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培育各开发区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链聚链成群。推动各类开放平台与县市深度联动，构建贸易结算、研发制造、仓储物流、产业配套等有效衔接的产业链条。积极创建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快推进跨境投资促进中心建设。用好利益共享机制，深化泸滇“16+16”重点园区合作共建，鼓励南部新设开发区与北部开发区协作发展。推动成立红河流域中越园区合作联盟，强化园区合作联动，深化产业协同共建，规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小管委会+大公司”市场化运营模式，逐步剥离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水平。深化“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盘活开发区低效用地、闲置厂房，提升开发区发展质效。到2030年，全州开发区主导产业集中度达65%以上。

### 专栏9 开发区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蒙自经开区小龙潭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蒙自经开区个旧八抱树化工片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红河州化工园区泸西片区综合配套工程、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园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基础设施、云南建水产业园区青云片区基础设施二期、云南元阳产业园区绿色食品价值提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云南金平边境经济合作区金水河片区基础设施、云南红河县产业园区污水设施、云南泸西产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云南屏边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云南建水产业园区青云片区污水处理厂、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集中供热、石屏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云南个旧产业园区北部片区供排水、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纬十三路工程、云南屏边产业园区供水厂及配套管网、云南金平边境经济合作区规洞河坝片区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园区给水排水、云南河口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纺织加工园区(一期)等项目建设。

### 第三节 提质壮大口岸经济

以推动口岸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建

设口岸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建设集约高效、运行安全便利、服务完备优质、管理规划协调、口岸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口岸群。

**加快口岸建设扩能提质。**以河口(公路、铁路)口岸为核心,金水河口岸为支撑,桥头、坪河等通道为辅助,形成中越昆河海走廊公铁联运口岸群。提升口岸开放能级,将河口北站建成具备国际客货运功能的一类口岸站。建成标准化监管作业场所,补齐联检查验设施,完成口岸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动金水河口岸进境水果及种苗、河口公路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河口铁路口岸进境综合等指定监管场地及河口(公路、铁路)口岸危化品监管场地建设,完善中药材、危化品等商品监管仓储设施,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效能。

**提升口岸通关便捷水平。**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行跨境一码通等便利措施,打造智慧口岸、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新模式。升级智慧化查验设施,推动红河综合保税区与河口口岸、金水河口岸联动发展,推行“岸区联动”“场场联动”。深入开展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改革,推广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国际道路运输模式,打通公铁联运、空陆联运、仓储中转国内国际冷链新通道,建设跨境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实施“口岸属地协同监管”改革,实现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推动口岸进出口服务一站式办结,共建区域性

检验检测机构,提升进出口口岸检验检测检疫服务能力。健全矿产品、中药材、农副产品及边民互市商品检验服务体系,实现“快检快通”。

**提升贸易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链企业扩大铅精矿、锡精矿进口,促进有色金属及新材料、化工产品出口。打造中越跨境旅游数字平台、中医药跨境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旅游、运输、中医药、教育、金融保险、通信、建筑等领域服务贸易发展。鼓励发展边境贸易,实现进口商品异地加工扩面增量提质。推进河口口岸建设标准化药材监管仓,支持金水河口岸增设药材进口边境口岸,扩大进口药材规模。推进河口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建设,提升粮食进口通道衔接能力。培育一批集通关、物流、结算、认证、融资于一体的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平台和企业,打造开放型经济产业链。

**加快河口国际口岸城市建设。**完善口岸城市基础性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合力布局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配套设施,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构建仓储物流、集散分拨、电子商务、旅游消费、金融结算等服务体系,提高口岸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

**专栏10 边境口岸建设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河口铁路口岸查验设施及场所、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查验设施及场所、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旅检查验设施及场所、河口口岸无人驾驶跨境运输、国家一类口岸(金水河口岸)进出口贸易监管配套设施设备、河口口岸—高速公路连接线、河口口岸危化品查验场地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深化交流交往合作实践**

促进与毗邻国家人民交往交流,不断扩大知华友华朋友圈。常态化举办“红河节—红河流域中越合作周”、中越边境经济贸易旅游交易会、中越咖啡

节等经贸人文交流活动。加大与越南、老挝等周边国家的干部双向培训合作力度,加强跨境电商双语直播人才培养,打造区域一体化教育合作体系和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办好“国门学校”“国门医院”“国门司法所”,支持红河学院建设沿边产业学院,河口县、

金平县、绿春县建设中越(红河)友好医院,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健全中越沿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完善跨境生态环境重大事项通报会晤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与应急交流合作。

### 第五节 发展壮大流域经济

以红河、南盘江(珠江上游)等重点水系为依托,

充分利用流域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大力发展流域经济。推动红河流域中越地方“7+8”合作走深走实,加强中越红河流域上下游产业链跨境协作与产业投资合作,开展河道治理、基础提升、招商引资、产业集群等方面合作,在绿色能源、冶金建材、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形成“一河联通、多地互动、上下游协同、合作共赢”的联动格局。到2030年,全州对越进出口总额达200亿元、增长5%以上。

#### 专栏11 红河流域中越地方双边合作重点

**聚焦政策沟通。**围绕商贸物流、产业园区、跨境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对话沟通平台,推动组建红河流域中越商务物流联盟、园区合作联盟,进一步丰富跨境旅游联盟、高校联盟合作内涵,加强与越南在通关便利化、税收优惠、投资准入等领域的政策协调与规则对接。

**推进设施联通。**完善流域内交通、能源、水利等跨境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提升红河水运通航能力,推动中越红河界河航运研究,加快推进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智慧口岸建设,联动推进跨境智慧化无人驾驶运输,实现口岸24时智能通关。

**促进贸易畅通。**建设面向越南等南亚东南亚地区的轻纺服装、小商品特色专业市场,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业态。打造有色金属、蔬菜水果等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引导行业有关企业入场交易,吸引行业有关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汇聚红河。

**实现产业贯通。**形成“东部研发+红河中间品制造+越南终端产品组装+全球销售”的跨境制造业产业链。加强红河流域中越地方跨境旅游联盟合作,进一步丰富“两国六目的地”黄金旅游线路。推动楚雄、曲靖硅光伏产品和大理、玉溪农产品经河口口岸出口至越南及周边国家,拓展服装、电子产品等中间品向越南、泰国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出口,打造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强化资金融通。**设立河口片区金融服务中心,创新推行中越企业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模式。推动与上海、重庆等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吸引中资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性机构,搭建“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跨境投资、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服务。

**深化民心相通。**推动红河学院与越南高校共建中越地方语言文化中心,建设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设立中越地方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主要口岸、通道建设跨境便民服务中心,提供签证办理、法律咨询、翻译等便民服务。

## 第七章 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土,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绿色发展,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力守护红河蓝天碧水净

### 第一节 守护红河绿美山川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

稳定性,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优化生态环境空间格局。**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持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态移民。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聚焦南部边境生态屏障、红河干热河谷地带、滇东南石漠化带、红河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滇东南水土保持廊道以及重点高原湖泊、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节点保护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重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保护地等要素为基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筑牢“一屏两带、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深化异龙湖、红河、南盘江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推动水质持续改善。推进红河、南盘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储备林等分类保护建设,强化森林草原抚育和防火能力建设,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草原资源质量和效益。开展“最美湿地”和小微湿地建设,实施湿地抢救性保护,提升湿地保护和管理水平。恢复退化水生态系统,建立湿地监管长效机制,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和考核约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体系,抓好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哈尼梯田保护发展。**围绕“保护第一、加强

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提升哈尼梯田水库、粮库、钱库、碳库、文库“五库”功能,推动哈尼梯田活态保护利用。围绕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实施森林生态、稻作梯田、循环水系、传统村落和文物等各项保护措施,有效推动“四域十片区”生态系统进行综合保护和修复。推动梯田产业绿色发展,探索非遗转化利用途径,推动哈尼梯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工程,支持多学科专家学者开展对民族节庆、民俗活动、歌舞服饰、民间历法等研究阐释,引导文旅企业、景区景点以市场化方式加大非遗文化展示宣介,鼓励农耕文化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传承好农耕文化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就地保护体系,完善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强化以黄连山、大围山、金平分水岭等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建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弥勒锦屏山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评估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依托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挖掘、传承和弘扬民族生态文化,推进生物多样性有关传统文化和知识整理登记。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监测管理,持续开展“国门绿盾”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到2030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达8%,湿地面积总量控制在3.25万公顷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稳定在90%以上。

## 专栏12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13县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水生态系统工程。**重点推进蒙自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石屏异龙湖城河城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远三角海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红河干流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元阳哈尼梯田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0平方千米,重点推进一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100万亩,重点推进红河州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红河州干热河谷生态修复、南盘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项目建设。

**森林提质培优工程。**重点推进红河州城镇和通道面山绿化、红河州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红河州国家储备林、红河州大数据智慧林草管护、红河州中幼林抚育、红河州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等项目建设,绿化城镇面山、通道沿线、重要水源地30万亩以上,完成森林修复200万亩,管护站改建150个。

**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红河州森林草原高风险区防火阻隔系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等项目建设,改建森林防火系统应急道路4000公里,提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覆盖率至90%以上。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红河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自然公园能力建设、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

##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呵护蓝天白云。**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度,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常态化推动工业源、扬尘源、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移动源等重点排放源管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稳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互联互通“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建设应用。开展城市扬尘和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城市道路重点路段清扫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管控全覆盖。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推进水泥、焦化、工业炉窑、燃煤锅炉等行业领域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到2030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8%,不出现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保护清水绿岸。**强化河湖长制责任,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以异龙湖为重点的湖泊保护治理和成果巩固,统筹推进大屯海水质脱劣攻坚,强化南盘江、红河等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推动城镇和产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深化与玉溪、文山等地南盘江、红河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推进管网错接、漏接排查及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强化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成率完成省级下达指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保持100%。

**守护良田沃土。**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空间管控与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个旧市、蒙自市、建水县等地有色金属原料堆场管理,完成金平县、弥勒市、泸西县、屏边县、河口县、绿春县、红河县、元阳县、石屏县9县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完成金湖、大屯海、浑水河入红河口前、倘甸双河入庐江口4个断面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推进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4县市污染源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管控重金属环境风险。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定。开展耕地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有效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积极探索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突破修复治理与开发建设瓶颈。加大垃圾填埋场监管力度,加强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确保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到2030年,全州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得到大幅提升。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等历史遗留废渣和尾矿治理,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物联网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点或暂存设施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能力。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行为。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强化磷石膏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磷石膏制建材、回填充填、联产水泥等技术,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高附加值磷石膏产品。到2030年,新增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专栏13 污染防治重大项目(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重点推进石屏异龙湖东岸南岸水动力调控与湿地生态协同治理新技术工程、石屏甸中河流域龙朋片区可持续发展工程、建水泸江河流域(临安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石屏异龙湖藻华防控应急处置工程、蒙自草坝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个旧大屯海初期雨水导流工程、建水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异龙湖湖泊岸线(南岸)保护修复、屏边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重点推进个旧阳山片区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风险管控、红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绿春李仙江流域周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石屏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工程。**重点推进西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砷渣)集中处置中心、个旧大屯片区重金属污染调查及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建水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个旧原个旧化肥厂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蒙自餐厨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个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及回收体系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引导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费。推进重点县市和行业分步骤实施碳排放达峰,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碳中和模式。合理控

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统计核算核查、评价考核认证等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做好碳汇资源调查评估、核算和产品开发。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节能降碳技术和产品推广运用,推动有色、建材、化工等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探索利用遥感卫星等先进技术,构建天地一体化的长期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监测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探索“碳汇+生态补偿”等多元化价值实现路径,强化与曲靖、昆明、玉溪南盘江流经州市合作,推动建立上游保护、下游补偿的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加快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林草资源管护增汇、林业扩绿固碳增汇、林业碳汇监测开发、林业碳汇价值实现等行动,实现林业碳汇统一管理运营,实现碳汇上线交易。深化开展涉碳类管理体系认证,将

碳足迹认证与产业实际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启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做大绿电规模,塑造“绿电+先进制造业”新优势,推动绿电价值转化。推进哈尼梯田活态利用,深化屏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产品产权归属、价值评估、价值核算及总值统计等制度,拓展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广泛开展绿色衣食住行宣传,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 专栏14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聚焦“三大经济”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做强做优做大生态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加快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和口岸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蒙自经开区等产业园区建设零碳园区,到2030年,全州建成零碳园区不低于2个。

**聚焦能源领域推动绿色转型。**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清洁煤电。

**聚焦交通运输领域推动绿色转型。**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完善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到2030年,全州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电比例达到10%。

**聚焦城乡建设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全面落实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到2030年,全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

## 第八章 纵深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使各民族精神相依、人心归聚，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

### 第一节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五个共同”“四个与共”为遵循，以“我们都是收信人”“我们都是践行者”的高度自觉，凝心聚力共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持续深化“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三话六学”等实践活动，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和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爱国公约的光荣传统，引领各族群众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信念。实施“红色基因传承”计划，依托中共云南一大会议址查尼皮、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等红色遗址，整合高等院校、民族乡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等资源，打造不同形式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宣传教育基地。到2030年，党员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政策及重点工作知晓率保持在90%以上，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广场、街区80个以上。

**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实施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文化精品工程，用更多反映“五个共同”的文艺作品浸润人心，搭建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

的平台，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情感共鸣和高度认同。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好用好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平台，打造“多元文创”。深耕哈尼梯田文化精神传承，系统挖掘、提炼、保护、传承、发展“哈尼四季生产调”“长街宴”“彝族海菜腔”“阿细跳月”等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载体。到2030年，全州各族群众认同度达95%以上。

**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巩固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使用成果。提升民族地区教师普通话能力，深化基础教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引导各族群众在经济、文化、生活中主动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支持在民族地区工作生活的汉族干部群众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助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走深走实。到2030年，全面消除民族地区60岁以下少数民族群众国家通用语言交流障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87%。

### 第二节 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问题的总钥匙，锚定民族地区振兴发展目标，不断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边疆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加快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民族地区覆盖。**推进基础设施向抵边村寨、民族聚居区延伸覆盖，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及沿边、抵边公路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和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持续

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一村一站”建设,推进30户以上自然村5G和千兆光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倾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做强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挥资源禀赋、民族文化等比较优势,培育壮大富民产业,促进各族群众增收致富。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砂仁、草果、南板蓝根等中药材种植,巩固茶叶、橡胶、特色果蔬、花卉、畜禽等优势产业规模,推动特色优势农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推动民族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阿者科等一批特色乡村旅居业态,打造“长街宴”“火把节”“泼水节”“花山节”“盘王节”等民俗活动,探索李仙江、南溪河漂流等特色文旅业态,推动民族刺绣、民族竹编、民族乐器等具有民族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民族地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各族群众既富“口袋”又富“脑袋”。

**深入推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巩固提升49个边境幸福村建设成果,打造“富边、稳边、守边”的边境幸福村升级版。总结推广河口镇国家边境小城镇建设试点经验,支持绿春县、河口县、金平县建设兴边富民行动边境城镇,发展边境优势特色产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加强沿边地区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建好“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推广元阳县“家门口的务工车间”经验,推动“招小商”盘活帮扶车间,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兴边富民行动,营造关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的良好氛围,共同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

### 第三节 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路径

统筹优化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保障机制,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路径,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顺应人口流动、融居的时代趋势,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建设一批“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支持个旧市加快“鸡沙一体化”发展。支持和促进各族群众就业创业、共事兴业、相互扶持、利益交融、共同富裕。强化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治理,推广蒙自青云社区全国互嵌式发展经验,构建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

**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用好“红河州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金”,搭建各族青少年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少数民族参观团、边疆民族地区基层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参观考察、民族联谊活动等群众性交流活动。深化体育促“三交”,推动民族团结特色体育赛事广泛开展,繁荣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依托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机制,促进各族地区和东中部地区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落户、社会保障、就医就学、租房租赁等问题,推动各族群众在城市扎根成长、共享发展红利。积极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经营主体作用,探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新阵地,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推进交融互嵌。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复创成果,深化“一圈两带三盟百点”示范创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构建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格局。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搭建群众参与平台,深入实施“石榴红”工程,持续打造“1321”边境沿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长廊。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7+N进”工作机制,开展多元化创建工作模式探索,重点打造城乡共建、校地共建、地企共建、军地共建、对口共建等民族团结进步样板示范工程。深度挖掘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等“同心筑梦”典型事迹,总结推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秀案例,弘扬“中华民族一家亲”优良传统,在全社会构建崇尚先进、对标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创建氛围。到2030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4个以上。

#### 第四节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法治筑基,健全民族工作法规体系,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共建共享的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新格局。

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全面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过程,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推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及配套法规修订完善,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民族事务地方性法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形成各级联动、常态评估、动态监管、社会监

督的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协调制度、评估制度,加强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确保国家法律和政令在民族工作领域的有效实施。

**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支持引导宗教界深化教育、管理与约束,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规范宗教事务行政审批与行政执法监督。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引导各族群众进一步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深入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筑牢边疆民族地区安全稳定屏障。

## 第九章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农民增收作为核心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促进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动农业向现代化大产业转型。

**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将各

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持续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主体开展撂荒地复垦。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扩大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实施规模,挖掘粮食生产潜能。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稳定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旱作优质稻、粮烟协作等粮油生产新模式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糖料、天然橡胶稳产保供提质。推行粮经套种、轮作和果粮间作等粮经协同发展模式,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支持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节粮减损,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到2030年,粮食面积稳定在58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191万吨左右,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440万亩以上。

**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推动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快专家工作站建设,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红系稻谷、花卉、蓝莓、高原梨、脱毒红薯、红河牛、红河黑猪等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研发和种苗繁育推广,打造“研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链,推动优质种苗本地化、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开展传统农业品种改良更新行动。加大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力度,推进适用小型农业机械普及应用。聚焦梯田水稻、热带水果等领域,积极拓展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深度融合。推动绿色有机认证、名牌名品创建及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构建以奶业、水果、中药材、花卉、蔬菜等为主导的有机产业发展格局。

推广绿色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稳定“稻渔”综合种养规模在20万亩以上。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的全链条质量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完善“1+13+N”区域公用品牌体系,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强化品牌培育与运营能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完善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引导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特色种养大户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高农业的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联农带农成效挂钩,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享受财政扶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成效挂钩。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健全便捷高效的现代化农业体系。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开展生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第二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不动摇,始终把农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农民内生活力,更加注重、更大力度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乡村振兴聚智聚力、贡献力

量,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深化“三个一律”联农带农机制,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巩固拓展农业龙头企业“三个全覆盖”。推广运用蒙自“622”、弥勒小河边村“三产融合”等利益联结经验,不断总结提炼推广联农带农实践模式。健全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优化产业组织模式,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运用好基层党组织直接领办、党员致富带头人领办、合作社(公司)成立党支部、派驻党建指导员、在合作社(公司)内发展党员“五种模式”,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做强、做优、做大社有企业和社有资本。统筹推进农垦改革,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就地就业、入股分红、合作经营、技术支持利润分成等多种增收模式,建立紧密稳定的利益共同体。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深入推进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拓宽特色产业发展和就业务工增收路径。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等富民增收产业。大力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类产业项目,持续推动木本油料、经济林、林下中药材等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菜、林禽、林畜、林游等林下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建好“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推广元阳县“中介引企”、建水县“金剪刀”、泸西县“红邻里”等就地就近就业模式,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支持青年创业兴乡,因地制宜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村级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岗位,统筹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和关爱帮扶。深入

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行动,持续深化开远市、建水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支持供销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到2030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000元。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劳务、土地流转等居间服务,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盘活村集体闲置土地、林地、草地、荒地等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入股分红、技术支持、利润分成等多种增收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动态进出和倾斜支持,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强化开发式帮扶和兜底保障,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增强群众造血能力和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化东西部协作、社会帮扶、中央和省级单位定点帮扶,抓好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统筹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易地搬迁安置区等倾斜,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各县市盘活调整低效闲置资产,利用农产品分拣中心、仓储设备、商铺、集贸市场等闲置经营性帮扶资产以及开发区闲置厂房,立足实际“招小商”,创办小微企业和帮扶车间。

### 第三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统筹优化村镇布局，防止“有村无民”造成浪费。完善农村建房规范，推广“轻介入、微改造、精提升”理念，严格实行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十个不得”要求，加强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管控。用好用活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农民依规有序建房，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禁止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严格落实传统村落保护规章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严格执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五小三公一体系”农村建设体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深入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到2030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40%以上。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偏低、路网质量不高、管理养护跟不上等突出问题，持续推动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管网延伸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广石屏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经验，推进民族地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设，逐步扩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覆盖面。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30户以上自然村5G和千兆光网覆盖率实现全覆盖。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建设和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县乡村公共服务资源投入和统筹配置力度，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保持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全面实施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办好“一老一小”民生实事，提升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 专栏15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金平粮食生产和种业、红河哈尼梯田种业提升工程、建水进出口农副产品集散加工中心、金平现代智慧农业与种业振兴全产业链、建水小浆果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个旧2万吨水果加工处理、绿春三猛智慧农业发展、弥勒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开远益农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水农副产品智慧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高标准农田、农村公路、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乡村、以工代赈等项目。

## 第十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全省发展布局,推进“区域联动、流域协同、路域融通、空域突破、全域开放”的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建设具有边疆民族特点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 第一节 严格空间开发保护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严守三条控制线。**“十五五”期间,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指标,确保全州耕地保有量保持在893.48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64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601.51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的1.3倍以内。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弥勒市、泸西县、建水县、元阳县和绿春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石屏县、金平县、屏边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红河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河口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细化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叠加功能区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县城所在乡镇(街道)划分为重点小城镇。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景观的乡镇划分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

街区、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乡镇(街道)划分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涉及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重点勘察和开采区等能源资源区的乡镇划分为能源资源富集区,沿边地区的乡镇(街道)划分为边境地区。

### 第二节 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聚焦南北、城乡、山坝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突出问题破解,构建区域联动、流域协同、路域融通、空域突破、全域开放的协调联动发展格局。

**深化区域联动。**扎实推进蒙个开城市圈引领能级更大、弥勒泸西和建水石屏两翼支撑更强、南部六县振兴标准更高,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巩固提升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城市圈发展能级,打破行政壁垒、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有色金属及电子信息制造、现代物流、绿色化工及纺织等重点产业集群各展所长、差异发展,同步提升城市承载功能与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弥勒市和泸西县聚焦烟草提质、绿电赋能、制造升级、文旅融合,构建多元协同产业体系,勇挑经济大梁。建水石屏持续深耕文旅、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实现“生态美、文化兴、产业强”协同发展。南部六县紧抓国家促进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振兴发展的机遇,壮大县域经济,保持经济较快增长速度,不断提高在全州经济总量的占比,逐步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显著提升群众生活水平,让边疆更稳定、民族更团结、生态更优美、群众更富裕的振兴成果惠及各族群众。

**推动流域协同。**强化红河、南盘江(珠江上游)等流域跨州市协同联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筑牢流域生态安全屏障。聚焦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统

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让绿水青山持续成为生态优势。深化流域沿线地区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协作,以绿色农业、生态旅游、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等产业为重点,推动县市间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布局,促进上下游产业互补发展。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航道运输等领域深度合作,盘活沿线岸线资源、生态资源,促进自然空间资源向发展要素转化,推动流域创新链高效协同。依托流域交通廊道,联动沿线城镇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产业与城镇协同发展。

**促进路域融通。**依托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和信息高速路,推动中越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等大通道建设。积极推进中越铁路沿线协同发展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文旅康养、边境贸易、数字经济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综合交通与关联产业协同互促,以境内重点交通干线为纽带,串联沿线优势产品、自然风光、文旅景点、风俗特产等特色资源,加速交通与文旅、能源、物流、数智、农业、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合。以路域融通打破行政壁垒、联通内外市场,构建具有红河特色的“一路引领、

多业融合、集群发展”路衍经济发展格局。

**加速空域突破。**建立健全军地民常态化协调机制,推动空域划设与安全监管。构建适应多类型低空空域活动的空域结构体系,对1000米以下空域实施精细化分层管理,科学划定运行高度、任务适配范围与管控方式。推进低空分层有序运行,形成层次清晰、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体系。坚持安全底线与产业导向并重,统筹国土空间、净空保护、生态红线、边境口岸与城市管理等,完善差异化分区使用格局。实施分级分类精细管理,稳妥保障新技术、新业态规范发展。依托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布局发展空港经济。

**实现全域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推进沿边一线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对外贸易、口岸协调发展,加快沿边公路、沿边铁路、跨境桥梁、红河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口岸现代化、智慧化、便利化提档升级,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境物流、跨境旅游、加工贸易等外向型产业,打造口岸经济综合体,以河口、金平各口岸为前沿、蒙个开城市圈为腹地,其他县市全力融入,构建全域一体、内外联动的全面开放格局。

**专栏16 南部振兴发展重点**

**产业提质。**发挥红河谷、口岸、生态、矿产等优势条件,突出错季、高端、绿色、林下等发展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做大南部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打造茶叶、咖啡、橡胶、梯田红米、香(油)料、棕榈、畜牧、中药材等产业带。加快推进红河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在适应地区发展“光伏+农业”,因地制宜推动建设热带水果、冬早蔬菜等特色产品重要生产基地和特色产业带,打造精品水果走廊。用好哈尼梯田、蝴蝶谷、自然保护区、边境、滇越铁路等文旅资源,打造多产业联动发展的文旅经济生态圈,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依托各类开放平台,应用“飞地经济”等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开放型产业发展。

**文明提升。**提升群众科学文化素养、职业技能、法律意识、市场意识、健康生活理念,深挖民族文化,讲好自强奋进故事,激发群众改变现状、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引导群众主动学习先进技术、参与市场竞争、维护自身权益,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人才强基。**聚焦医疗教育、农业技术、文化旅游、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依托东西部协作、南北协同发展优势,精准对接省外、北部优质人才与智力支持,与州内外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定制化培育本土急需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让干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续 表)

专栏16 南部振兴发展重点

**基建补短。**实施基础设施强弱项、补短板工程,降低生产性成本,提高生活便利度,加快推进一批交通、水利、物流、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南北联动。**完善州级统筹协调机制,应用“飞地经济”“产业协作”等模式,强化产业分工、劳务协作,建立经济指标向南部倾斜利益分享机制。加强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引导北部县市在技术、市场、资金、干部人才等领域对口帮扶南部,促进区域要素高效配置和南北互补共荣。

第三节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本目标,坚持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久久为功,推动全州新型城镇化建设迈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主动融入全省昆明都市圈、滇中城市群、沿边城镇带发展,着力优化以州府为龙头、县城为重点、乡村为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合力做强州府,推动蒙个开组团建设百万人口城市,在蒙个开范围内推行“城市护照”全域旅游模式,重点推进“两海”片区发展,盘活闲置建设用地资源,不断优化城市业态,挖掘消费潜力,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对产业、人才、资金等的吸引力、承载力和带动力。聚力做特县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分类引导县域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石屏县、红河县、绿春县打造农业强县,弥勒市、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泸西县打造工业大县,建水县、元阳县、屏边县打造文旅名县,河口县、金平县打造口岸强县。持续提高全州城镇化率,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让更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共建城市、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全力做美乡村,建立与人口流入地相配套的资源 and 公共服务配置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的特色集镇,提高重点镇村人口吸引力、产业聚集力和经济辐射力。深化河口边境

小城镇试点建设,持续推进绿春、金平边境城镇提质升级,保持沿边城镇人口总体稳定。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持续巩固全面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成果,持续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尊重县城发展规律,按照“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化”发展方向,着力打造和谐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新县城。推动弥勒市参与国家新型城镇化“产业导入”试点建设,加快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等南部县城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夯实县域产业支撑和就业岗位保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培育县城和重点镇联合做强的城镇组团,推动有条件的城郊村更好承接城市消费、旅游、休闲等功能。边境县城全面提升人口集聚和守边固边能力,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人口流失县城加快转型发展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深化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乡村发展投融资、人才入乡激励、科技信息支农等机制,推动城乡要素自

由流动。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30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推动城乡路网、水、电、信、物流配送、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城镇化、服务设施社区化。完善农企利益紧密联结机制,提升农业对城镇的服务支撑能力。培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耕文化体验等新业态,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 第四节 建设具有边疆民族特点的 现代化人民城市

按照“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城乡统筹、特色发展、治理有效”总体思路,锚定“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建设目标,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优化城市体系。**蒙个开打造“水韵湖城”,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3共建共治共享一体化发展,以大屯海、长桥海和三角海为基地共建“外三海”生态田园绿心,以南湖公园、金湖公园、凤凰湖公园为重点共建“内三海”城市绿心。建水石屏绘就“古城湖景”。依托建水县、石屏县“一湖两城”联动发展格局,坚持古城保护优先,共同推进新老城区协调发展和两城协同发展,共抓异龙湖保护治理,共彰历史文化之美。弥勒泸西共筑“山水田园”。弥勒市、泸西县共同依托红河州北部门户城市优势,注重发挥全州与滇中城市群、昆明都市圈纽带联通作用,共建知名旅游目的地、健康生活目的地和旅居集散中心。南部六县凸显“山河人文”。屏边县、河口县、金平县、绿春县、元阳县、红河县6县依托州域生态、沿边、民族等优势,打造山清水秀、特色突出、文化多元的绿美城市,共绘“山河人文”城市画卷。

**推动产城融合。**做强园区主阵地,以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云南泸西产业园区为重点,培育百亿级产业园区等产城融合平台,推动各开发区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消费多点支撑转型,努力建设宜工、宜商、宜居的产业新城,为推进就地就近城镇化提供优良载体。积极推动农业劳动力从传统种植业、养殖业向农产品深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生态服务业转移,加速释放农业生产环节劳动力。持续发挥传统制造业对劳动力的强大吸纳作用,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带动就业岗位稳定增长。顺应消费趋势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加速吸引外来劳动力,促进外出劳动力回流。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以“人地房钱”协同联通为导向,建立与人口规模和流向、产业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核心要素相适配的房地产开发机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聚焦人民群众住房需求变化,从供地端控制,优化容积率计算规则和土地出让手续,探索盘活存量土地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好房子、好小区”。激活市场需求与库存消化,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因地制宜出台购房支持措施。推动房地产业与康养等有关产业融合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房地产企业将自持商业、车位转化为社区服务中心、长租公寓、旅居空间等多元业态。支持非住宅商品房依规灵活转型,探索“商改住”或转向养老、康养、文旅等新兴产业。持续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落实“证缴分离”机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问题。严控高风险房企准入,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建立房企动态退出机制,防范市场风险。

**推进城市更新。**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强既有建筑改造,按国家明确的

范围拆除D级危房和加固改建C级危房及非成套住房,推进抗震和节能改造,转换存量房屋功能,严控历史资源违规拆除。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更新管线,整治隐患,支持加装电梯,完善配套服务,健全长效管理。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与设施,补齐短板,推动多方参与。推进老旧街区、厂区和城中村更新,升级街区业态,改造厂区并保护工业遗产,“一村一策”改造城中村。完善城市功能,补齐民生短板,建设“平急两用”设施,加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排查隐患,更新地下管网,完善防洪排涝,加快停车和绿色交通建设,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修复城市生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治理水体、管控土壤风险,建设生态设施,增加公园绿地。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调查文化遗产,落实保护机制,修缮历史建筑,管控城市风貌。

**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构建“点、线、面、体”完整绿地空间格局,推动城市绿地与山水人文深度融合,筑牢绿美底色。优化城市公园体系,新建一批兼具可达性、景观性、功能性与互动性的公园;同步推

进现状公园提升改造,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打造特色口袋公园,实现“城园相融”。织密提质城市绿道网络,延伸河湖廊带与道路绿廊,建成“骑行5分钟、步行10分钟可达”的社区绿道体系。营造特色绿化景观,推广立体绿化。坚持规建管协同,形成“建设—维护—享有”的良性局面。

**深化城市治理。**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构建智慧治理长效体系,以全域数字化转型为牵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打造“物联、数联、智联”的城市数字底座,整合跨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拓展基础设施智能监测、民生服务精准响应等应用场景,推动治理流程优化与效能提升,实现治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深入推动城管进社区、进小区,健全全民共治共享机制,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搭建民意诉求数字化反馈平台,推动群众从治理参与者转变为治理主体。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风险。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城市和谐稳定。

#### 专栏17 城市更新行动重点项目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工程(城市危旧房改造)。**重点推进建水老城片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蒙自文澜片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个旧南市区危旧房改造、开远城市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建设。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重点推进蒙自市老城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个旧市北市区公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开远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绿春县公务员小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屏边县滴水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金平县城市更新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泸西县泸源大街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河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等项目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重点推进泸西县九华路片区内涝治理、元阳两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河口县2025年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老城区及坝洒片区)、金平县城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

## 第十一章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综合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联动发展，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融合化和系统韧性水平，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第一节 加快推进交通强州建设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加快形成北融滇中、南接越南、东进两广、西通缅老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到2030年，铁路通车里程达1000公里（含米轨铁路），二级公路通车里程达1500公里。

**完善铁路网建设。**加快构建“三纵两横两辅一联”铁路网，强化与普洱、玉溪、曲靖、文山等周边州市协调共建，打通泛亚铁路东线与中线重要联络线，加快推进沿边铁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推进航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科学规划红河蒙自机场航线网络，逐步加密国内重点城市通航点，提升航班频次。争取新建元阳民用机场。支持发展临空经济、低空经济，培育发展航空器验证飞行、航空器驾驶培训、低空物流等新型业态。

**提高公路发展效益。**补齐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发展短板，优化公路网结构，努力实现公路网均衡发展。推动高速公路量力而行发展，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新建、扩容改造和安全韧性提升项目。着力消除断头路、打通瓶颈路，重点建设沿边国道219红河境内段及其并行线，推动国省干线网战略通道能力显著提升。深入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加快推进现代化水网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构建“一主四片、金水入红、南水北引、立体调配、多源互济”的红河水网空间布局，全面建设安全韧性现代化高原立体水网。到2030年，新增蓄水库容3160万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3248万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0%。

**完善红河水网工程体系。**统筹跨区域调配与区域内优化，系统推进水系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安全韧性。有序推进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及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开工一批重点水利工程，积极推进大中型水库和灌区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水库除险加固、河道堤防、蓄洪区等功能建设，加快实施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不断提升水利防洪能力。推动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耦合贯通，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强化防御工作体系，持续开展基层社区防灾韧性能力提升。

**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水权水市场建设。探索水权回购、预留水权出让等交易模式，推动涉水新业态发展。推广“取水贷”“节水贷”等绿色金融实践，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项目建设运营。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压实项目法人从谋划论证到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责任。健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深化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改革，推广复制“水库保姆”管护新模式。

### 第三节 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煤电

油气协调发展，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电力供给体系，加快建设绿色能源强州。到2030年，全州电力总装机容量突破2000万千瓦，原煤产能稳定在2600万吨/年左右，建成清洁能源装机规模1660万千瓦以上。

**强化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500千伏变电站为支撑、220千伏为骨干的输电网架，建成一批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持续优化红河主网结构，增强跨区域电力输送与互济能力。建设坚强可靠智能电网，提升对分布式新能源、储能系统和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承载能力。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绿电+先进制造业”“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提升绿色产品竞争力。

打造“新能源+生态修复”“新能源+乡村振兴”及农光互补等工程。推进红河与曲靖、文山、普洱等周边州市天然气支线管道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光储氢一体化”“新能源+绿氢”“氢氨醇一体化”等项目，拓展绿氢在交通、工业燃料等领域的多元化应用，支撑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清洁煤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高全州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探索推动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鼓励煤电企业结合系统需求配置调频储能设施，提升火电调节能力。开展用户能效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虚拟电厂、热能等领域实践应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电力需求响应机制。

**专栏18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综合交通领域。**重点推进文山至蒙自、曲靖至泸西至文山、普洱至蒙自(建水至石屏至元江)铁路，元阳民用机场，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红河段)高速公路，国道G219绿春(大兴)至金平(金河)段、个旧(蔓耗)至马关(新桥河)改扩建工程，G676马关河口交界至龙脖河、龙脖河至蔓耗、蔓耗至金水河、金水河至者米乡(金平绿春交界)、平河镇(金平绿春交界)至红河普洱交界段公路建设工程，G248师宗泸西交界至柴村至泸西丘北交界改扩建工程、G323个旧市鸡街过境段、G326开远市过境段外迁工程等项目建设。

**水利领域。**重点推进石夹槽水库、桥田水库、苏租水库、马龙河水库、龙泉水库、勐甸水库、天生桥水库、平海子水库扩建、俄垵水库扩建、洗洒水库扩建、板桥河水库扩建等，红河谷灌区、藤条江灌区、五山乡中型灌区、蒙开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庄寨水库、五里冲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

**能源领域。**重点推进500千伏红河变扩建主变工程、500千伏惠历站扩建主变工程、500千伏通宝变扩建主变工程、500千伏耀州输变电工程、开远小龙潭发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弥勒低热值褐煤发电、东干线宣威—泸西(泸西段)支线天然气管道、沿边天然气管道(文山州砚山县—红河州建水县—普洱市思茅区天然气管道)、泸西抽水蓄能电站、元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投产一批22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新建及扩建工程，建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10000枪。

**第十二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影响力。

坚持守正创新，弘扬红色文化、西南联大精神，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中华文化的传播，讲好中国故事红河篇章，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文化传播力、感召力、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持续壮大主流

思想舆论。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机制方法,广泛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理论宣讲活动。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创新实践,持续推进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提质增效,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用好州社科规划课题平台,依托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红河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社科联(社科院)等,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理论研究。创新理论阐释传播形式,增强理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提升主流思想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确保正确舆论导向。依托州融媒体中心整合州内媒体资源,打造集新闻宣传、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融媒体平台。加大“我们都是收信人”等重点主题宣传,推介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主流媒体产品,充分展示红河良好形象和发展成就。提升网络生态治理能力,集中整治网上突出问题乱象,持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着力提升覆盖州县乡村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管用水平,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兴滇润边”、乡村“家长夜校”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巩固蒙自市、开远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个旧市、屏边县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推进城乡文明一体化发展。

##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深入挖掘丰富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兴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全面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理念,聚焦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等物质文化遗产,中共云南一大会议址查尼皮和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等红色文化遗址,哈尼族多声部民歌、彝族海菜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提升系统性保护和活态传承能力,探索建立文化遗产统一监管督察机制。推进文化数字化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采集、存储和展示。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教育培训、创意产业等领域深度融合,讲好红河文化遗产故事,营造全社会珍视、参与、共享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展现红河气象的精品佳作。加快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础网、内容服务网、监测监管网、应急广播网,提升超高清制播能力。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夜间开放和延时开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数字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常态化、品牌化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文艺轻骑兵基层行”“戏曲进乡村”等文艺下基层活动,持续推进“书香红河”全民阅读推广工作,开展“四季村晚”“遇见云南”夜间民族特色广场舞等演出群众文化活动,增强精神文化需求供给。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强化科技赋能,

打造多样化文化场景,嵌入式发展“城市文化客厅”。创新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助推优质文化供给,深入实施“红河文化名家”“名师带徒”“文艺青苗”等文艺人才培养工程,培育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文化文艺人才队伍。拓宽文艺人才培养渠道,推动艺术院校与基层艺术、传统文化相结合,培养文艺领军人物和少数民族优秀文艺人才,建强用好州、县市两级“文艺工作者之家”。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建水紫陶文化、个旧锡文化等产业园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生产经营,开发数字文创、文化研学、艺术旅居等新产品新业态,提升“建水孔子文化节”等影响力,打造文化IP衍生开发产业链。引导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文化“新三样”健康发展。发展节庆经济、演艺经济,支持县市推进庭院剧场建设,建立健全管理运营长效机制,打造本土特色优秀演出剧目。依托州级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延伸影视产业链条,

引进一批优质视频内容和技术企业,推动影视贸易、影视出海。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发展户外运动,完善群众性体育场地设施,发展适合群众的体育赛事,积极承接精品赛事,培育体育城市品牌,加快建设体育强州。

### 第三节 深化文化国际交流

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构建具有红河特色的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体系,提升红河州在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升中华文化国际话语权。**支持重点媒体参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河州民族文化资源,统筹“国际青年交流实践基地”、红河学院等区域国别研究和国际传播力量,提升外宣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红河对外宣传IP,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 专栏19 文化繁荣重点项目(工程)

建设一批集传承、体验、培训、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性非遗工坊,支持红河县刺绣工坊集群项目建设,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每年重点扶持反映云南红河历史变迁、民族团结、时代精神、生态文明的重大重点题材创作5—10部,鼓励本土文学、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等艺术门类繁荣发展。重点推进蒙自西南联大蒙自分校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传承、蒙自滇越铁路碧色寨段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传承、建水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新安所古镇历史文化名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石屏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发展、哈尼梯田文化博物馆数字化等项目建设。

**推动民族文化走出国门。**建强用好云南省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红河州分中心,加强与海外华人华侨社团、文化机构合作,举办中越跨国春节联欢晚会、边民大联欢、中国—东盟“Z世代”青年大联欢暨文化交流、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等各类国际文化节会、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更多中国特色、红河特点的民族文化传播。

## 第十三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社会保障公平性与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便利性、可及性,促进公共服务和要素价格合理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基本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

**构建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同联动格局。**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强化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重大政策、项目及生产力布局中同步评估岗位创造与失业风险，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壮大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以“一县一业”和“红河九红”品牌提升农业市场经济吸引力，扩大就业容量。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企就业引领作用，引导民企、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企业。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积极承接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加大对绿春县、河口县、金平县等边境地区及个旧市等资源枯竭地区政策倾斜，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银发经济，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到2030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

**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支持州内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中试基地，加快发展红河技师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等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高等教

育高质量发展，支持红河学院等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订单式培训，构建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的技能提升体系。探索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挂钩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工资总额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力度，逐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奖，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支撑。**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鼓励投身重点行业、基层及边境地区创业。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到基层组织和城乡社区工作，支持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推广建水“金剪刀”蔬果工技能促增收经验，培育和深化县域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强化政策性岗位兜底保障能力，加强对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统筹用好农村公共服务、护林、道路养护、水利设施管护、市政维护等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自主创业与灵活就业保障，推广蒙自“建设者之家”经验，建设一批区域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完善创业支持体系，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规范新就业形态管理，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体系。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原则，不断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与就业地服务责任，实现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工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夯实就业公共服务基础,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持续打造“幸福里”社区等“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推行数字赋能就业公共服务模式,推进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建强用好红河州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持续提升就业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等不合理限制与歧视,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维权渠道。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等机制,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作用,促进全州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3000人。保障妇女就业创业等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动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持续深化欠薪治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教育强州建设。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红河州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手拉手’共建行动”,打造红河州大中小学思政教育“1+N”育人共同体,持续推进“张桂梅思政大讲堂红

河分课堂”建设,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上课下课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实施学生体质强健、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开展心理、生理健康教育课,引导青少年树立健康饮食观念,持续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完善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全面落实中考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建好办好抵边地区学校。深化青少年近视防控国家级试验区建设和“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经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推进县中振兴行动,发挥州一中等优质学校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支持蒙自建设区域教育新高地。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全面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建强校长、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队伍,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实施南北对口帮扶行动,培育一批南部县优质中小学校、幼儿园。到2030年,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巩固在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5%左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2%左右。

**加快发展其他各类教育。**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

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河口沿边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探索“中文+职业教育”模式,深化与周边国家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完善中高本贯通培养体系,推动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护理专业群、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设计与工艺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国门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和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红河分院,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持续打造“留学中国·学在红河”品牌。支持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整合办学和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升格建设为红河职业技术大学,鼓励云南红河技师学院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和内涵发展。支持学习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打造更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强化州级专门教育工作统筹力度,集中资源规范化办好专门学校,合理设置专门矫治教育区和专门教育区,推动现有县市专门学校整合、扩容、提质。实施县市特殊教育全覆盖,探索建立适合残疾幼儿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强化州县统筹办好残疾人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不断拓展残疾儿童升学通道。支持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等院校开展罪犯职业技能培训。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开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强老年大学建设,提高老年教育质量,到2030年,老年教育资源覆盖率达80%以上。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聚焦资源投入、体系建设、改革推进、环境保障等领域,全面贯彻教育优先发展导向。深化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编外校长”制度,推动形成“党政联动、资源整合、问题同治”的教育治理新格局。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事业刚性需求。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搭建教

学科研平台,强化教师培训培养与人才引育激励。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落实并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教师可持续发展培训机制。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落实中小校园餐“十化”管理规定,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促进区域教育协同,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格局,推动全社会关心教育、重视教育。

### 第三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质效,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鼓励更多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推进个人养老金发展。实施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提升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利化水平,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强社保基金常态化、全链条监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衔接,落实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费代缴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构建梯度救助格局。**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

定,推动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产业帮扶政策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强化社会救助“促发展”功能,完善促进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产业帮扶、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加快形成按照困难程度分层管理、根据救助需求分类救助的梯度救助格局。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抓实日常教育管理。精准落实优抚政策,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安置流程,提升安置质效。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农村留守妇女、特殊困难妇女群体以及“三新”领域就业女性群体关爱服务水平。坚持儿童优先,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探索红河县教师帮扶留守儿童“爱心妈妈”等模式,完善留守儿童挂联机制。优化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打造集“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及设施建设。深化建水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践,探索总结西部欠发达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红河模式”。深化殡葬改革,持续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综合监管。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推动婚姻登记环境从“标准化”“特色化”走向“一流化”。

#### 第四节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践行“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健康优先为导向,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健康红河。

**推动健康优先发展。**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实施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优化健康环境,推进健康红河行动,继续深化实施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与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打造一批省级高质量健康县城。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城乡饮用水安全水平。对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重点人群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升健康服务内涵。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城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分别达98%、83%以上,建设宁静小区195个以上,儿童和青少年近视率年均下降0.5个百分点。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州县(市)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省级区域疾控中心能力建设,精准防控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筛诊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提升早诊早治率,重大慢性病死亡率控制在14%以下。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医疗应急能力,每个县市组建并强化一支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完善血液供需联动保障机制,加快州中心血站采供血能力建设,构建高效、安全的血液供应保障体系。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质效,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推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引导民营医院规范发展。深化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州市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扩大远程诊疗、智慧医疗覆盖范围,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优化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强化国家、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区域医疗中心服务效能,巩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成效,持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进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和薄弱专科建设,提升儿科服务能力。推

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设心理门诊,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编外院长”“组团式”省管县用医疗帮扶制度,深入实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打造一批群众满意的“家门口”优质医疗机构。加强州中医医院及蒙自、开远、红河等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拓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场景,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到2030年,实现60%的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 专栏20 民生福祉提升重点工程

**就业增收提质工程。**坚持以产业促就业、以就业兴产业,推动产业发展与就业扩容深度融合,聚焦文旅康养、特色手工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打造兼具地域特色和市场价值的劳务品牌,加快构建覆盖全州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体系,支持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教育提质强基工程。**推动每个县市至少创建1所一级一等幼儿园,开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县中提升计划,支持县域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重点推进蒙自市西南联大高级中学、个旧市第十五中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改造、红河县高级中学改扩建、元阳县思源实验学校扩建(高中部)、泸西县泸源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弥勒市第五中学高中部改扩建、石屏县第一中学、开远市第一中学校教学综合楼、河口县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等项目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推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用房等项目建设。

**社会保障提标工程。**持续实施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简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手续,积极探索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工伤保险参保路径。实现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高频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等社会救助标准,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

**全民健康促进工程。**医疗卫生综合能力提升方面,重点推进红河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红河州中心血站采供血能力建设提升、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能力提升、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更新、红河州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层工程、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建水县人民医院等病房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方面,重点推进红河州群众运动空间扩容、个旧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河口口岸体育中心、建水青菜青体育公园、屏边大围山高质量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红河甲寅镇云上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工程。**加快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广“一站式”服务模式,打造“15分钟公共服务圈”,重点推进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协同的公共服务供给新格局。

## 第十四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健全覆盖全人

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推动人口工作由调节数量为主向提升素质、稳定总量、优化结构、畅通流动转变。

##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锚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目标，健全生育服务支撑体系与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推动形成“愿意生、生得出、生得起、养得好”的良性循环，构建各方面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友好型社会。

**构建生育友好环境。**加强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尊重家庭自主生育权，强化生育社会价值，提振社会生育意愿。深入实施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稳妥推进省级政策与国家政策精准衔接。巩固提高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办理效率，实施国家育儿补贴申领“一网通办”。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障范围，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落实国家优化生育配套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用人单位、村（居）委会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老年人托管服务。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增加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落实妇女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保障女性公平就业权益。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优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普及科学备孕和适龄婚育理念，提升母婴安全服务质量，确保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巩固提升州妇幼保健院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成果，支持县市妇幼保健院向专科化方向发展。强化儿科资源配置，持续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推进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优化城乡居民住院分娩支付政策，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幼儿园托班、社区嵌入式托育、

用人单位办托、托育服务机构、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新建住宅区按“每千人口不少于5个托位”的标准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县市盘活城乡闲置幼儿园、校舍、社区用房等场地资源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高职院校开设托育有关专业，与托育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持续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构建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打造“综合平台+服务网络+上门服务”的“114”红河养老模式，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因地制宜推进现有乡镇（街道）敬老院升级转型，加快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养老设施连点成网。按照“四同步”要求配齐配优新建居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构建城乡联动的基层养老服务阵地。到2030年，建成州级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1所以上，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13所以上，新建、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适老化住宅建设。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打造“一站

式”社区养老服务平台,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支持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等模式扩大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升行动。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及医养结合服务。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实施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广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支持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到2030年,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12个。

**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严格落实云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及供养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管理制度,建立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激活“银发经济”发展潜力,推动康养、文旅、教体、家政、金融等行业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实施养老产业“招大引强”行动,引导经营主体、社会力量开发健康养生、旅居养老等产品,建设一批集休闲、养生、医疗、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专栏21 人口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生育友好型社会方面。**支持个旧市、弥勒市、元阳县、绿春县、屏边县、河口县等县市推进托育基础设施建设。到2030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保持95%以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

**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深化金平县“长寿之乡”建设,支持个旧市、弥勒市、建水县、元阳县、屏边县等县市培育“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等特色产业。探索培育弥勒市、开远市医康养旅居养老路线,建水县、石屏县、元阳县文化旅居养老路线等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旅居养老品牌。重点推进元阳县森林生态旅游康养、弥勒太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康养旅居提升改造、石屏县焕文半山酒店及康养社区开发、金平县红河谷温泉康养中心、河口县中越特色文化旅游水上康养城、红河县南洞温泉康养旅居村、建水县艺术紫陶森林康养基地、个旧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十五章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之路,以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基本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法治保障、群众参与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发挥人大监督职能,确保各族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拓展民主渠道与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度参与全州事务、经济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管理。深化工

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有效发挥群团组织在党和群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院坝协商”“双月协商”“同心议政”“我们来协商”平台建设,提升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质效。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推动民主监督与党政工作同频共振。完善联系界别群众、服务为民机制,建立协商成果和社情民意信息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健全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

**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依法规范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完善基层公共事务决策、执行、监督闭环机制,推动基层民主有序实践。深化办事公开制度,整合线上线下平台,全面公开政务、财务、事务信息,拓宽群众参与治理渠道,保障群众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权利。完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职工代表产生与履职流程,强化职代会对重大决策、职工权益事项的审议监督,建立决议执行跟踪反馈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将民主管理与民族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相结合,建设民族文化阵地,增强民族地区发展动力,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引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化

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联系交往,吸引侨胞回州投资兴业、参与公益事业,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发挥侨胞在对外交流中的桥梁作用,擦亮“同心圆·红河红”统战品牌。

## 第二节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以宪法为根本遵循,把宪法精神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让法治成为红河鲜明底色。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宪法观念,提高宪法实践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宪法在依法治州中的重要作用。严格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形成办事、遇事、解决问题和矛盾化解都依宪依法依规的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立法质量。**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民族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正确行使并运用好自治州民族地方立法权,完善民族立法、地方立法机制。加大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协同,完善“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快速响应机制,丰富立法形式,提高立法质效。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法规规章常态化清理机制,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政府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行政决策后评估。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严格公正司法。**全面贯彻落实司法权力运行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司法机关内部监督,相互制约监督机制,落实政法机关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机制的执行,着力提升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加强公益诉讼工作推进落实,严格执行司法责任制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要求,严格遵循司法责任界定标准,规范执行提请审查、审议决议、权利救济等程序规则,落实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配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执行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审执分离,强化对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刑罚执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州各族群众做社会主义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

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巩固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成果,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作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加强综合性法治评价。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涉外法治保障与服务。

###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多元协同、依法治理,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红河实践,聚焦基层治理、矛盾化解、宗教事务规范等关键领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筑牢边疆社会稳定根基。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党组织体系向村(社区)小组、产业园区、新业态等基层末梢延伸,建立多元协同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共商共治基层事务。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加强州、县、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健全村(社区)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城乡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推广实施“十户一格、五网一体、三级联调”基层治理“1053”红河模式。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完善基层治理专干和社区工作者配备机制，积极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发挥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挂联包案工作机制。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机制。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机制，落实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禁毒防艾、打击拐卖人口、命案防控长效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统筹推进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 第十六章 维护边疆安全稳定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边境安宁、经济安稳、社会安定、人民安康，筑牢国家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 第一节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坚持走安全发展之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维护好国家安全。**全面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国家安全工作的政策支持，促进各领域安全协同联

动。坚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深化反分裂反恐怖等斗争，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隐患。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牢牢掌握维护政治安全主动权。健全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同“大思政”教育结合机制，推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强化广大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国防意识、国门意识。

**深入推进强边固防。**深化巩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提升绿春县、河口县、金平县稳边固边兴边能力。推进“智慧边防”建设应用，深化智慧公安建设，健全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严密层圈防控体系。深化执法合作机制，完善打私协作机制、反偷渡和反电信诈骗宣教体系等，保持对跨境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守牢边境安全。深化“法治固边”成果，以法治之力筑牢边疆安全屏障。

**全力维护粮食安全。**坚决扛牢粮食生产责任，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增强自我平衡能力。完善州、县市粮食储备体系，鼓励粮食经营者建立合理商业库存，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鼓励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大中型企业等单位食堂和城乡居民储存必备的粮食。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建设一批功能齐全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低收入群体和受灾村(居)民粮食供应救助制度。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检验制度，依法引导生产者、经营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加强防范经济安全。**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强化对中小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稳妥处置不良贷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规范融资担保、小额贷

款等行业发展。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力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和替代布局。提升煤炭、电力等传统能源供应稳定性,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加强锡、铜、铅、锌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建立资源储备制度,保障重点产业资源供给。完善能源和资源运输通道建设,提升运输保障能力,防范供应链中断风险。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风险。

## 第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完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强化系统防控与协同联动,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增强公共安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完善监管监察体制、优化应急协同机制、压实应急管理责任,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完善燃气、危化品、特种设备、矿山、建筑、消防、交通等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机制,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适度超前救援物资储备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完善较大以上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地震监测台站布局,夯实震害防御基层基础。加强基础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完善“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和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机制,构建州、县、乡、村、组、户叫应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严

格落实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推进州级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共用。持续强化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等安全社会共治机制,全力防范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完善环境污染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防火体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统筹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推动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着力完善政治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统筹抓好防范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着力完善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干旱、冰冻、暴雨、洪涝等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和重特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完善民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统筹抓好学校安全、旅游安全等,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重大公共卫生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处置能力建设。

## 第三节 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完善国防动员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坚持党管武装制度,建强国防动员工作队伍和专业保障队伍,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完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提升城市和重要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加强国防动员网络安全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军民共享

的基础资源综合服务体系。划定“两区两范围”，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果，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创建成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深化国防教育融入全民思想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党史军史教育。建强荣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优抚单位，完善拥军支前工作机制。持续拓展优

待证应用场景，提高优待证含金量。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积极为军人军属等服务对象解决困难。以“城舰共建”“情系边海防官兵”等为载体，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 专栏22 平安建设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红河州气象监测站网、红河州公安基础设施、红河州应急救援基地、红河州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河口县应急救援综合调度平台、元阳县应急避难场所、金平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屏边县综合防灾能力等项目建设。

## 第十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见效。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体系，强化项目支撑，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广泛凝聚高水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的强大合力，确保“十五五”规划顺利实现。

### 第二节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以《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州、县市两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州“十五五”规划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探索建立完善州、县市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规划纲要》在规划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发展规划机制，健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保证其他各级各类规划与《规划纲要》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举措、重大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按照“谁牵头编制谁负责组织实施”的原则，细化实施方案，推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有效落实，有力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机制，完善决策咨询体系，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全力

支撑《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根据《规划纲要》及其实施方案,明确涉及本县市、本领域的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制定政策应符合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应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实施《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加强各领域实施意见、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与《规划纲要》的衔接,通过其他政策文件的落实有力支撑《规划纲要》实施。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与《规划纲要》保持衔接,贯彻《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科学合理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统筹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健全《规划纲要》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实施《规划纲要》,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促进财政、金融、产业、价格、就业、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服从《规划纲要》,服务于《规划纲要》的实施。

### 第四节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报经州委同意后,依法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作用,提高社会监督专业化水平。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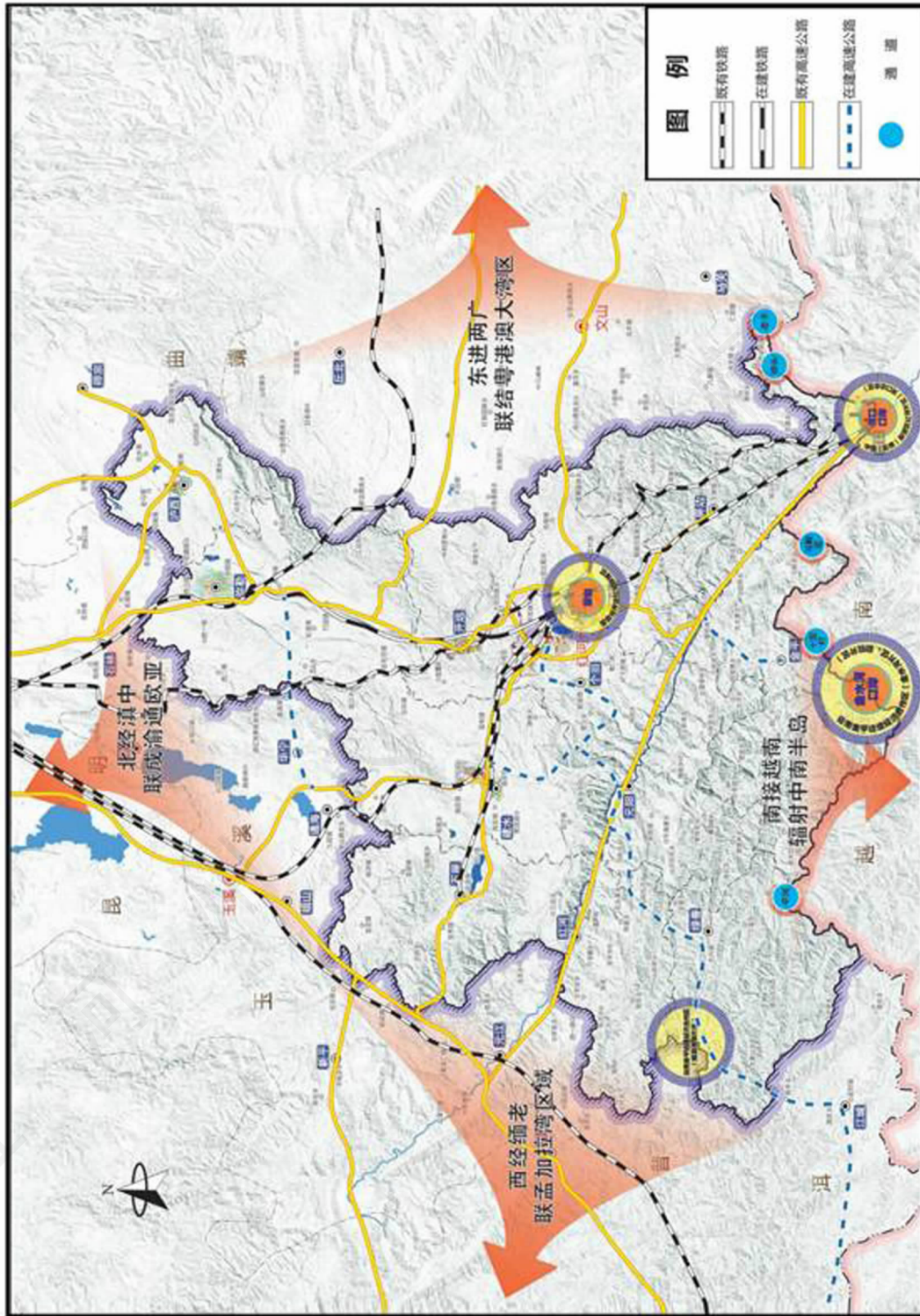
#### 红河州“十五五”规划示意图

- 1.红河州“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示意图
- 2.红河州“十五五”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 3.红河州“十五五”开放发展布局示意图
- 4.红河州“十五五”开发区主导产业布局示意图
- 5.红河州“十五五”农产品生产区布局示意图
- 6.红河州“十五五”乡村旅居空间结构布局图
- 7.红河州“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布局示意图
- 8.红河州“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布局图
- 9.红河州“十五五”物流枢纽布局示意图
- 10.红河州“十五五”城镇空间布局示意图
- 11.红河州“十五五”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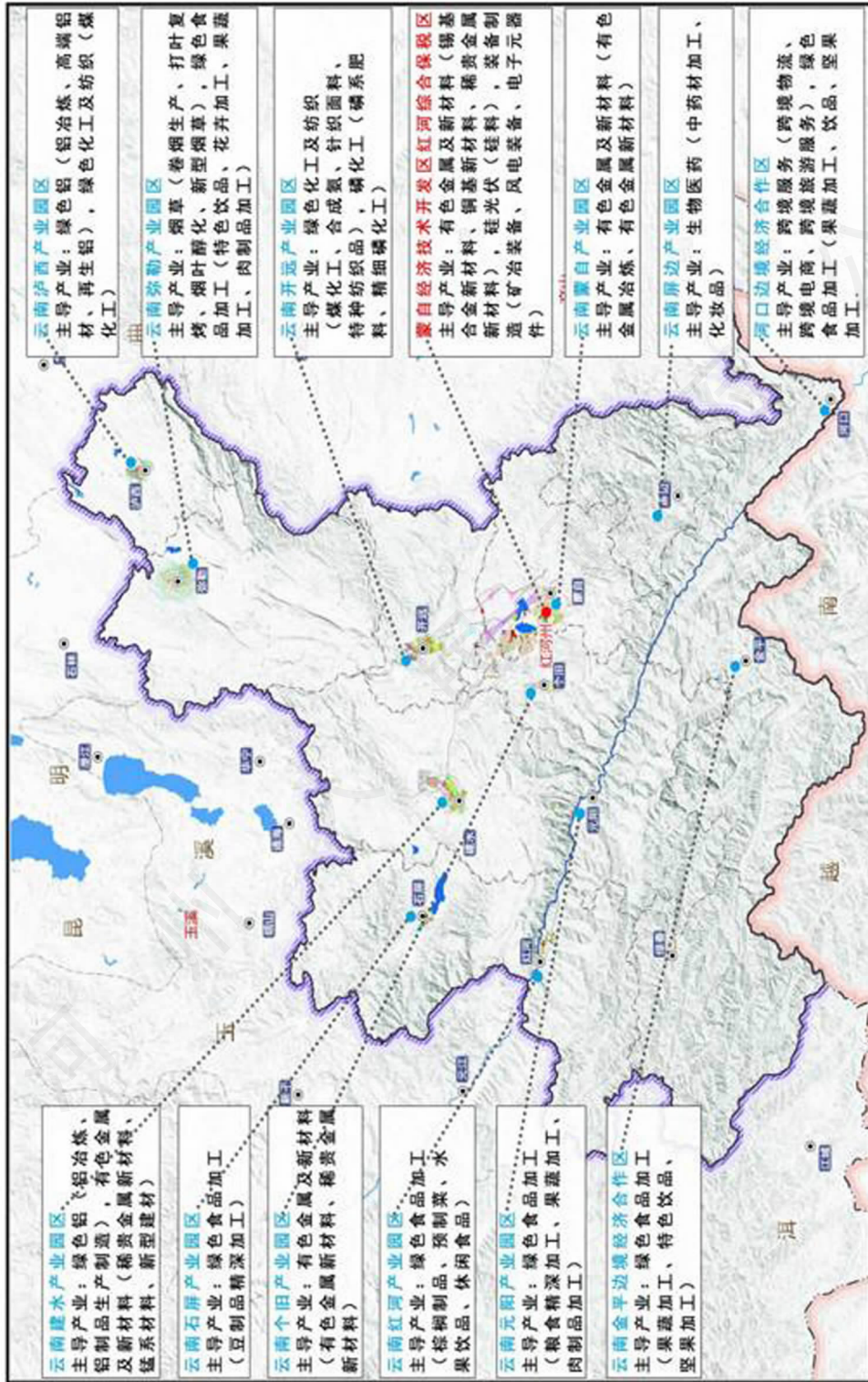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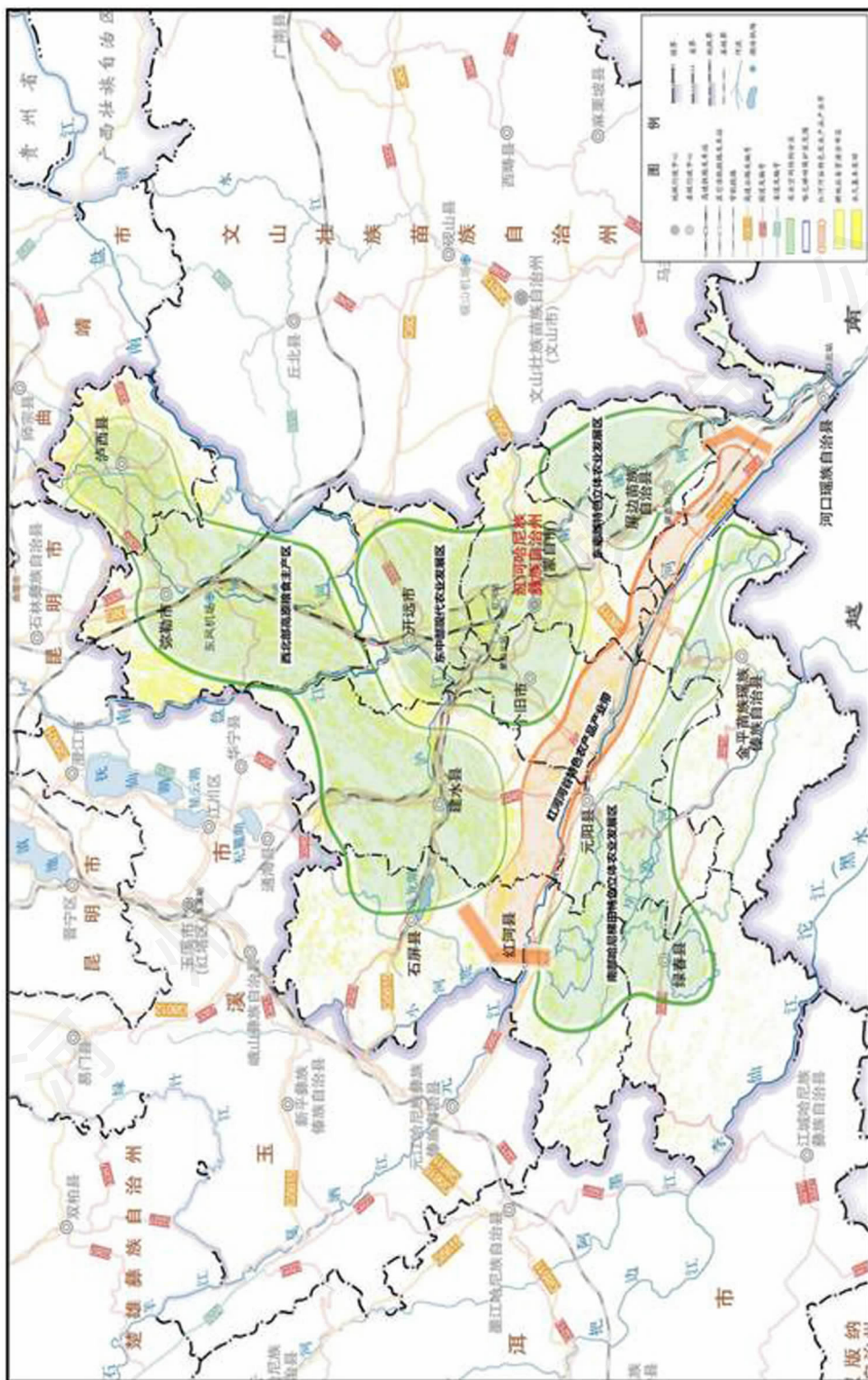
红河州“十五五”开放发展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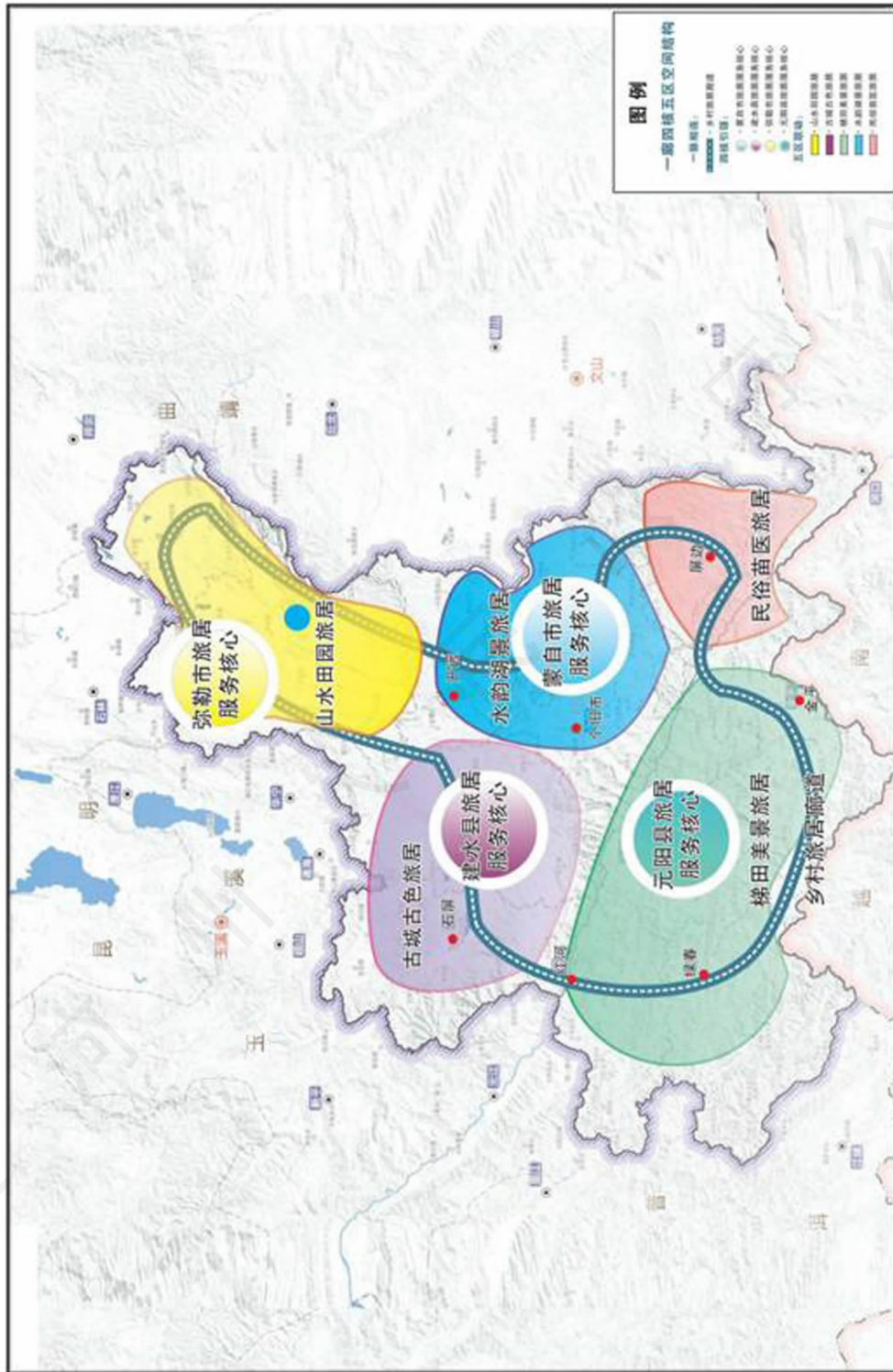
红河州“十五五”开发区主导产业布局示意图



红河州“十五五”农产品生产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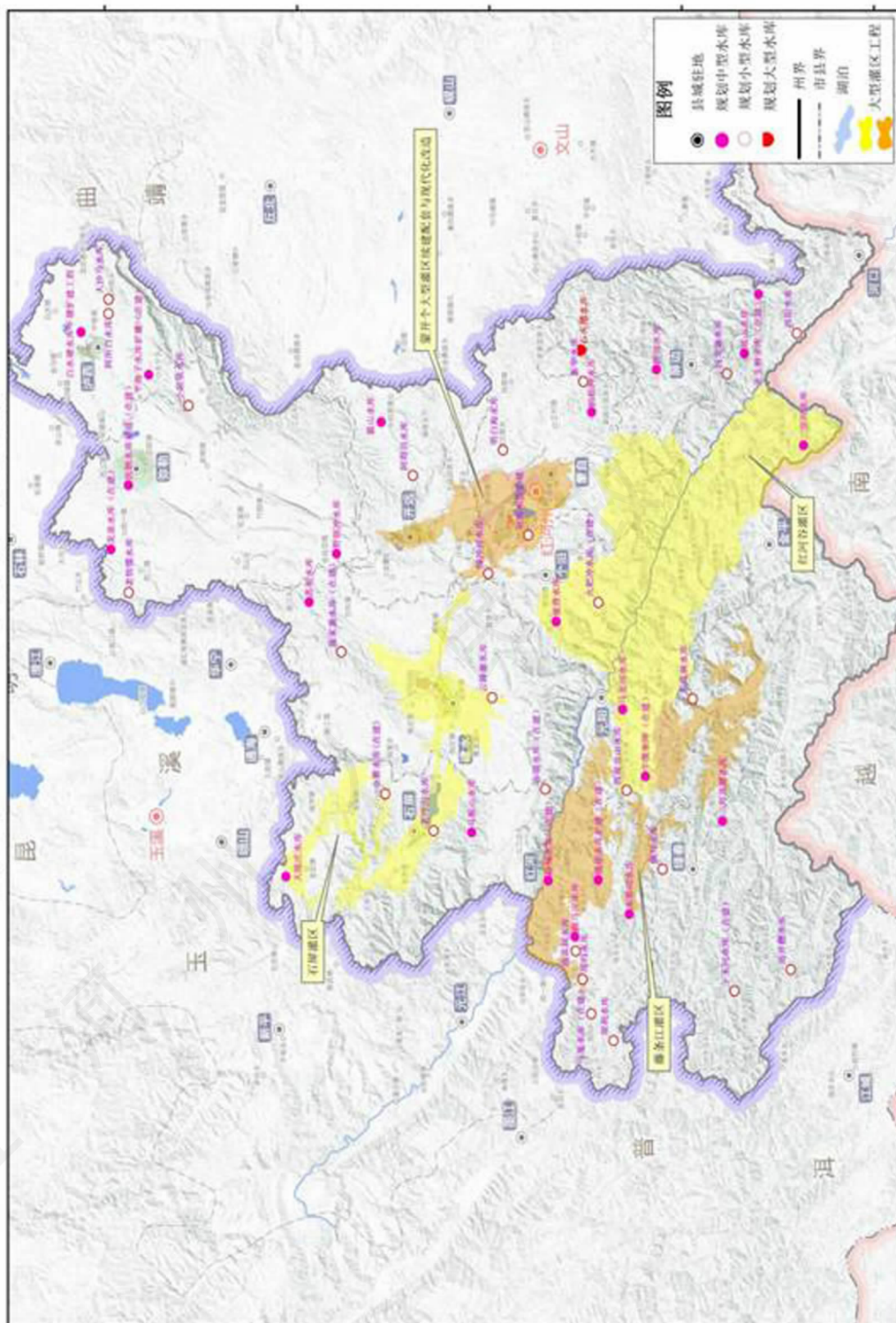
红河州“十五五”乡村旅游空间结构布局图



红河州“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布局示意图



红河州“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布局图









# 关于邓海江等9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海江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数据局局长职务;

朱文魁 任红河州数据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德军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普传锋 任云南开远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兼),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胡小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个旧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秦金玲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田仲他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陶明学 免去红河兰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6〕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州委、州政府2026年的总体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拟年度内制定、废止的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2件)

1.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废止的有关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制定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拟年度内制定、评估的政府规章(2件)

1.继续开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2.开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

### 三、强化立法组织协调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快工作节奏,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拟年度内制定、废止的项目要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对于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目,州司法局要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做到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无缝衔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具体执行过程中确需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的,须报州人民政府同意。

#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蒙自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

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25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3〕3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自市行政区域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备案、建设、运营、监管等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是专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相关设施,包括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指私人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车位安装的,为个人自用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的设施。

(二)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各类公共区域建设的,具备开放性、公共性和经营性,为社会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的设施。

(三)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公共机构、单位和企业等内部建立的,专为公交、物流、环卫、客运等机构内部专用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的设施。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管理,蒙自市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主要抓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价格政策。

(二)市供电部门: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报装业务办理;负责协助全市各部门开展日常的供电安全工作,提供电力行业技术支持。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用地政策和选址工作,并简化规划审批程序;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负责将新建居住区充电桩配建数量以及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进行控制。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安装条件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建筑工程审批验收范围;负责居住小区(含地下停车场及小区居民个人自用)、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蒙自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市政道路旁车位领域的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道路占用许可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负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道路占用许可审批进行施工,禁止超许可面积建设、占用城市道路等。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运营企业采购、使用质量合格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和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定期检测;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未实行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

(七)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交、出租、客运、货运、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全市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景点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一)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市属托幼、医疗卫生场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

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二)市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市属学校、体育场馆、体育公园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三)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全市汽车销售、商超等市场领域和物流、加油站等场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四)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市属养老、殡葬等民政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五)市机关事务部门:负责市级行政中心辖区范围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六)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用地问题,协助各市级部门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属地责任。

### 第三章 规划布局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科学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

各乡镇(街道)可规划辖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备案。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并在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因地制宜做好既有居住区补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配合市供电部门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改造,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七条** 市供电部门要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将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纳入配电网规划。

重点围绕城市核心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集镇以及老旧小区,针对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能力偏低等问题开展配电网架优化、台区增容等建设改造。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省、州文件要求,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建设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大功率充电为有益补充的公共充电网络,实现各类场景全覆盖。具体措施如下:

(一)鼓励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加油(气)站等场景加快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建设大功率“超快结合”充电基础设施。

(三)鼓励居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智能有序充电基础设施,推广由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统建统服”模式。

(四)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五)补齐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尚未建设公共充电站的乡镇行政区新增直流充电桩,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 第四章 投资建设

**第九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新建、改

建或扩建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公用或专业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应按规定备案,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公用或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开工建设前,需依照《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在云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线上办理备案手续。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可直接向市供电部门申请报装,安装完成后由市供电部门统一汇总,按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线上办理备案手续需提供项目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责任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详情、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拟开工(建成)时间、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项目信息,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明确交(直)流桩数、总功率等关键信息。

建设单位需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公用或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前还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

若在既有建筑物或停车场建设的,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但需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报备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应当在建设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所需材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使用。

竣工验收时,建设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

(二)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若在既有建筑物或停车场建设的,无需出具。

(三)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

(四)充换电设备合格证、检验检测等证明文件,及收费情况文件。

(五)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相关内容。

(六)符合《电动汽车充电标准》(GB/T50966-2024)、《云南省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53/T-162-2024)、《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39752-2024)等行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居民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经小区电力设备产权方同意后,向电网公司申请报装(小区电力设备产权已经移交供电部门的小区直接向电网公司申请报装),无需单独进行备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居民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宜超过8千瓦。

物业或业委会需配合居民个人安装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不得以变压器容量不足、安全隐患等理由阻挠拖延居民的合理报装需求。

**第十六条** 市供电部门要积极拓展居民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业务办理渠道,简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加快推广手机应用程序(APP)、网站等线上渠道,鼓励探索“一小区一证明”等试点应用,进一步简化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资料。

**第十七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和产权人不

得侵害第三者权益,不得影响或占用人防工程、消防通道、疏散逃生通道等公共安全设施。

##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具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运营资质,并配备专业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维人员,建立对外运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九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对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应当明码标价,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需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得随意加价。

**第二十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应按照《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省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1〕148号)文件要求,于投入运营后10个工作日内接入省级平台统一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负责充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应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检查。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应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设施故障,记录安全隐患整改台账,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文件要求为其拥有的充电设备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长期未使用、长期无运维记录或长期存在安全隐患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实行“僵尸企

业”“僵尸桩”退出机制。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拆除设备,并向市供电部门申请办理拆表销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实力的充换电运营企业通过加盟或托管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公(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未备案的企业、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市能源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是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国家和省、州、市关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服务标准,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

**第二十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据行业应用场景划分,按照“企业(个人)主体责任+属地乡镇(街道)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模式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蒙自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市能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州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弥勒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实施细则》的通知

弥政规〔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委、办、局:

《弥勒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实施细则》已经三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弥勒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以下简称“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维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林规〔2025〕4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地经营权流转,是指林业经营者将其合法享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林业经营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集体林地的其他方式承包方(以下简称“其他承包方”),以及通过流转获得林地经营权的受让方。

**第三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 (二)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林地经营权流转;
- (三)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非法改变公益林、天然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四条**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加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全过程监督,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林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林地经营权流转、协调、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流转程序和条件

**第五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最小单元一般为林地宗地,除流转当事人另有约定条件外,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林木使用权可以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第六条** 家庭承包方、其他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家庭承包方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关系不变,但应当将流转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向发包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其他承包方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权属证书(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将流转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向发包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未实行承包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前须制定流转方案,载明流转标的、流转方式、期限、价格确定方式、收益分配等内容。流转方案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依法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受让方的林业经营能力、资信情况及不得流转情形进行审核,并向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九条** 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受让方可以依据《云南省集体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办法(试行)》规定向弥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依法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条** 受让方将从家庭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受让方将从其他方式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他方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受让方将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

原合同条款明确可再流转的,可以视为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期的剩余期限。再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依法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益林、天然林依法可以采用出租、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但其利用应遵守相关规定。并载明流转后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补助)资金归属。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流转:

- (一)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
- (二)未经承包方或出让方同意流转的;
- (三)林地经营权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
- (四)未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流转的。

### 第三章 流转合同

**第十三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可以先向当地乡镇(街道)农财中心或市林业和草原局咨询了解相关林业法律和政策规定,降低流转风险。同时,应当根据林权相关证书载明的坐落、四至、面积、示意图等信息确定林权流转范围,证书载明的面积与实测面积不符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第十四条** 流转当事人委托其他组织或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流转当事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 流转合同内容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林地的地名、四至界限、界址坐标、面积、森林类别、林木起源及林地宗地代码或不动产单元编号(林权类权属编号)等;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意向;

(五)流转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公益林、天然林有关补偿费和林地征收征用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七)出让方是否同意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权抵押担保和建设工程设施;

(八)合同期满时的固定生产设施、林业生产附属设施、林木等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九)涉及林权抵押的,需经出让方书面同意并

办理抵押登记;

(十)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引导流转双方当事人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发现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纠正。

原合同记载的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木起源等事项发生变化,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作出补充。

**第十七条** 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方可以单方解除流转合同:

(一)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二)闲置丢荒连续两年以上的;

(三)造成林地、林木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或生态产品价值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第四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第十八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家庭承包方或其他方式承包方的林地经营权,应当向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许可。

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林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自然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地经营权审批,是指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家庭承包方林地经营权的审批。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未实行承包经营的林地经营权不纳入

审批范围。

**第十九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林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条件;
- (二)流转后的林地开发项目方案或意向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草产业发展规划;
- (三)受让方具有林业生产和经营能力或资质;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申请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的,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行政许可申请表;
- (二)林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合同;
- (三)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项目方案或者意向;
- (四)林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五)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用于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管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且不溯及既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抵押、担保融资

等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会同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林地经营权交易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加强对全市林地经营权交易的业务指导,引导林地经营权进行规范、有序流转。

**第二十五条** 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当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进行指导、监督、风险防范及流转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指导双方签订合同,发现流转双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发现流转当事人在集体林地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流转、破坏林地、毁坏林木、不按照规定造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或及时向市公安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并对林地经营权流转相关的文件、资料、合同等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准确记载并统计流转情况,及时报送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林权流转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流转双方可以自行协商,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6〕1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现将《个旧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个旧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进一步推进个旧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旧市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清运、中转、处置和资源化再生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

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置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费用。处置单位应当公布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价格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所  
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制定个旧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行业专用功能规范;负责个旧城市规划区内建筑  
垃圾的管理和监督,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  
建筑垃圾的行为。

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等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地扬尘防  
治措施执行情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  
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具备实施条件的建筑垃圾消  
纳处置场的要素保障和规划审批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  
督管理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工作。

林草、发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互联共享的建  
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  
在册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建筑垃圾消纳单位  
名录以及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运、水务、林  
草、发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及时掌握并向综合执法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促  
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第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  
施、设备和场所,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  
保护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包括建筑垃圾的收  
集、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指建筑施工、道路

与管线施工、园林绿化施工、房屋拆除施工、市政工  
程施工、修缮、装饰施工等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是施  
工工地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  
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  
综合执法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有较大变更的,施工  
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处置方案并备案。

住建、交运、水务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  
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  
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  
分类收集,就地利用处置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  
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和位置、污染  
防治措施和目标以及责任人等内容。

##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第一节 建筑垃圾产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排放  
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地应当在出入口处设立监控系统,将现  
场车辆出入情况纳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监  
控;在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  
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保持出入口清洁;

(三)工地应当装备喷淋除尘等设施并设置立体  
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

(四)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并及时清运;  
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集  
中堆置,并采取覆盖防尘布网或定期洒水降尘的扬  
尘防范措施;

(五)确保运输车辆装载后符合密闭要求、冲洗干净,禁止车厢未密闭、未冲洗干净或者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标准的车辆驶离工地;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等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批准手续,并设置安全围栏,采取有效保洁措施,工程完工后24小时内应当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设置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的区域,指引居民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排放住宅装饰装修垃圾。

居民因装饰装修个人住宅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不进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报,但应当规范管理、合理堆放,并按照下列规定统一处置:

(一)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72小时内委托取得核准资格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时清运;

(三)居民处置住宅装饰装修垃圾造成污染的,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村)居委会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第二节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经核准,一律不得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前应当向综合执法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申报内容包括:

(一)建设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外运量,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单位核准证、消纳处置场地;

(二)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及工程预定开挖作业时间;

(三)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及路线;

(四)签订市容保洁责任书,领取建筑垃圾准运证。

综合执法部门在接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审批手续,向建设单位确定的运输车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

**第十五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公共安全,进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建筑垃圾的,可以不提前进行建筑垃圾申报。但是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报综合执法部门备案,险情消除或者减缓后需要进行施工并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补办建筑垃圾处置申报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批准获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准运证》实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准运证》期限到期,准运证废止。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准运证》所载内容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期限、运输车辆牌号、施工地点、建筑垃圾类别、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地等。

**第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二)不得擅自改装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

(三)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持

车辆整洁、密闭装载,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四)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五)承运经批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六)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

(七)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八)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进行随线动态管理,做好处理建筑垃圾抛洒等应急措施的准备。

**第十九条** 在个旧市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必须经综合执法部门核准。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布的运输企业名录中选择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负责收集并清运至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建筑垃圾的运输费用和资源化处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二)具备符合《个旧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运输车辆,并加入个旧智能监管服务平台;

(三)具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车辆停放场地、办公地点、办公设备及管理人员,有完善的公司管理

制度并建立运营台账。

**第二十三条**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核准的程序:

(一)向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同意;

(二)其车辆经综合执法部门审查通过;

(三)审核报批材料,取得个旧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个旧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格不得转让,有效期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一)提出取消申请并经综合执法部门批准;

(二)因经营管理不善倒闭、破产。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生买卖、报废或转入其他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需向综合执法部门提出建筑垃圾资质变更或注销申请。

运输企业通过转入、购买等方式增加车辆,增车前,运输企业应报综合执法部门预审通过后,方可增加车辆。车辆到位后按规定报审核准。

### 第三节 建筑垃圾消纳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分为资源化利用处置消纳场和工程弃土处置消纳场。

资源化利用处置消纳场及其经营单位专项接纳和处置建筑垃圾,并将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回填,加工形成再生建材或产品投入市场。

工程弃土处置消纳场及其经营单位专项接纳和处置工程弃土,合理利用工程弃土分类处置,进行复垦、复绿、加工再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以下

规定：

（一）明确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在入场处公布，并按收费标准收费；

（二）建设中四周应设置不低于1.8米的实体围栏，建设完成后四周应设置安全围挡；保持场内环境整洁，无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三）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进出口处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设备；签订《个旧市市容保洁责任书》，车辆未经冲洗严禁出场；

（四）按照规定消纳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弃物；

（五）不得拒绝消纳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六）依核定的容量营运，堆置容量不得超过核定的量；

（七）不得随意将场内建筑垃圾堆置于场址范围外；

（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生产活动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在出入口处设立监控系统，将现场车辆出入情况纳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监控。

对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经营单位，由职能部门责令整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原则上一律调配运至有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分拣、回收、利用。

**第三十条** 需临时调拨回填的工程渣土，由使

用方提出申请，取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林草等部门对占地回填弃土、工程渣土等处置的书面意见后，由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相关行政部门的执法权限，被列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行使。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并将有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积极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个旧城区实体地域范围以外的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管理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消纳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由个旧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屏政办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苗族自治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屏边苗族自治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进美丽屏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屏边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屏边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屏边县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及有关监督管理等活动。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构建“县级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

输、分类处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消纳场利用、跨部门执法等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保障。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全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装修垃圾管理;指导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和分类;牵头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及运输单位准入退出机制,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配合住建、交通等部门划定建筑垃圾运输禁行时段和路线,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交通工程项目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指导利用水利工程建筑垃圾清淤回填。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扶持符合生态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再生骨料生产及应用技术研发,推广减排新技术、新工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场所的用地保障,将相关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利用处置

设施、堆体滑坡坍塌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质量,查处无照经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业务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对接红河州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建筑垃圾电子平台,具备“信息采集、运输轨迹实时跟踪、处置去向追溯、在线监管”功能。

##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六条**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鼓励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减量化工作机制,实行源头管控措施:

(一)设计环节:将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内容,鼓励采用模块化设计、新型环保建材(如轻质隔墙、再生建材),减少建筑耗材用量。

(二)施工环节:推行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批。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减量措施;产业园区项目应当优先利用施工场地内工程渣土进行场地平整。

(三)减量核算制度: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需建立

建筑垃圾减量核算台账,记录建材进场量、实际消耗量、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减量措施落实情况。台账应当包含原始凭证。

(四)分类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应当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设置4类专用堆放区,配备明显分类标识(含垃圾种类、去向、责任人信息);随产随清,暂存或者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及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放,堆体应当安全稳固、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设置符合有关标准的围挡及防渗层,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工程竣工或房屋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占道施工的应在5天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施工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方案并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等)。

(二)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贮存,就地利用处置等措施。

(四)建筑垃圾清运、回填、消纳、利用计划及费用概算。

(五)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和位置、污染防治措施和目标以及责任人。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外运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时间、路线、处置场所名称及接收函,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提供利用处置场所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以及处置场所具备摊铺、碾压、除尘等设备的证明材料。

(三)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明确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等分类运输措施)及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方案。

(四)运输单位须提供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六)运输车辆须安装耐磨柔性篷布或符合标准的密闭苫盖材料、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配备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及车辆专用副本;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三章 收集运输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分类和合法装载。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垃圾混合;台账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清运量、处置去向、运输单位、联单编号等信息,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装修垃圾管理

台账,记录业主装修时间、垃圾产生量、清运时间及运输单位信息。

**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运输单位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联单分为电子联单和纸质联单,一式四联(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联),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产生单位:名称、项目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垃圾种类及数量。

(二)运输单位:名称、车辆牌号、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运输时间(出发及到达处置场时间)、运输路线。

(三)处置单位:名称、处置时间、接收量、消纳凭证编号。

**第十二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行政村村委会)进行信息登记,并委托已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的单位进行清运,清运前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明确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行政村村委会为责任人。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装修垃圾清运费和处置费由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二)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不得将生活垃圾和有害垃圾混入装修垃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三)按照规定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或场所,并保持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物业服务企业和单位确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行政村村委会,经核实后指定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第十五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投放装修垃圾:

(一)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

(二)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其他垃圾。

(三)将装修垃圾及时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贮存设施、场所。

装修垃圾由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委托符合要求的运输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对个人自建房产产生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第十七条** 任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运输单位不得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在处置建筑垃圾前,应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及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二)运输车辆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装耐磨柔性篷布或符合标准的密闭苫盖材料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运输监管定位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涂装、喷涂标识。
- (三)具备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报应当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筑垃圾运输申请。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审核)。
-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审核)。
- (四)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 (五)管理人员登记表、车辆登记表、驾驶人员登记表。
- (六)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纳入运输单位名录,颁发《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有效期1年),并向社会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不予准入。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格不得转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 (一)运输企业提出申请注销的。
- (二)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需要注销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注销的。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取得核准后,其

运输车辆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运输车辆因买卖、报废等原因减少的,运输单位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核准机关办理车辆信息变更或注销手续。

(二)运输单位需增加运输车辆的,应当确保拟新增车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并在车辆投入使用前,向核准机关提交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新增车辆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三)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 (五)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还应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保持车辆定位设备、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装置正常使用。

## 第四章 利用处置

**第二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

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建设,布局应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原则,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按照用途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经县人民政府许可后,对建筑垃圾实施资源化处理,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是指对建筑垃圾实施临时堆存或对不可再利用的采取堆填、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数据。

(二)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

(三)充分利用建筑垃圾作为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原料。

(四)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者其他危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后,依法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分拣和作业场地。

(二)设置封闭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三)配备称重、摊铺、碾压、防渗、消杀、照明、消

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五)有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消纳场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数据。

(二)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堆放容量。

(三)分区、分类堆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作业规划、设计和运营。

(四)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淤泥、危险废物等。

(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失稳滑坡、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者其他危害。

(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契合建

设需求：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堆填或者填埋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第三十条** 本县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运输及处置收费机制,按照市场化调节的原则,实行“按量收费、按质计价”。具体收费标准应当结合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及处置标准等因素,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与运输、处置服务提供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上述收集、转运、运输及处置费用,均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相关方案落实情况

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投放建筑垃圾至林草地、耕地及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

(二)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等。

(三)未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四)擅自承运或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处置或者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六)将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妨碍与阻挠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并将有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举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在收到投诉、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投诉、举报人。监督电话:0873-3228601。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应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鼓励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纳入村(居)民公约,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工程施工、装修单位及个人,若存在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未及时清运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擅自倾倒、抛撒以及堆放工程施工、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与处置等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若存在未按核定时间、路线清运建筑垃圾,或车辆带泥上路、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导致建筑垃圾遗撒,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核定范围外的利用处置场所等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任何单位及个人若存在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等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消纳等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屏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金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

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

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全县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等工作；

(六)监督、指导县机关事务局、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七)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

职责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监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接受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

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

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

要求的,经县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外国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

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县财政局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各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1000万（含1000万元）以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他全县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审核后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省和州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县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

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 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县财政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州财政局。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县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县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县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金政办发〔2011〕141号)同时废止。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